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A/35/33)



联 合 国

一九八〇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中文／英文／法文／
俄文／西班牙文〕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二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18	1
二 报告员关于工作组工作的说明	19 - 168	7
A. 继续进行关于会员国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 题所提建议的工作	20 - 152	8
1.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 182/WG/33)	23 - 44	9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工作文 件(A/AC. 182/WG/37)和印度尼西亚提 出的有关工作文件(A/AC. 182/WG/42)	45 - 60	21
3. 日本提出的工作文件(A/AC. 182/WG/ 44 和 Rev. 1)	61 - 75	28
4. 阿尔及利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及、萨尔 瓦多、加纳、伊朗、肯尼亚、尼日利亚、罗 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突尼斯、南斯 拉夫和赞比亚提出的工作文件(A/AC. 182/ WG/46/Rev. 1 和 Rev. 2)	76 - 137	37
5. 同具体提案无直接关系的意见摘要	138 - 150	62

	<u>段 次</u>	<u>页 次</u>
6. 提交特别委员会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和一九八〇年会议的各项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议题的建议——主席在报告员协助下制订的非正式汇编	151 - 152	68
B. 继续进行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工作	153 - 168	77
1. 关于制订和平解决争端宣言草案的提议	154 - 165	77
(a) 希腊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 182/WG/45)	155 - 156	77
(b) 埃及、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突尼斯提出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A/AC. 182/WG/48)	157 - 158	78
(c) 埃及、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突尼斯提出的订正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A/AC. 182/WG/48/Rev. 1 和 Rev. 1/Add. 1)	159 - 162	85
(d) 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突尼斯提出的第二次订正的工作文件 (A/AC. 182/WG/48/Rev. 2)	163 - 165	91
2. 其他提议	166 - 168	97
(a)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 182/WG/47)	166 - 167	97
(b) 法国编制的工作文件	168	101

报告员的说明附录：A/AC.182/WG/48/Rev.1 和
Rev.1/Add.1 号文件初读时提出的口头建议一览表
和菲律宾代表团拟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102

附件

菲律宾和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在特别委员会中所作的发言
摘要 129

一 导言

1. 大会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¹ 通过了第 34/147 号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支持《联合国宪章》阐明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992(X) 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 2285(XXII) 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2552(XXIV)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97(XXV)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68(XXVII) 号 and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9(XXIX)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2925(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73(XXVIII) 号 and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2(XXIX) 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据以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499(XXX) 号决议及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1/28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32/45 号 an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94 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

“注意到在履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将标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议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14，A/34/769 号文件，第 19 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4/33)。

“注意到在特别委员会成员国与其他有关国家之间进行的会前协商对促进委员会完成任务具有重要性，

“认为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委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执行下列委托给它的任务：

“(a) 开列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指出已引起特别注意的各项建议；

“(b) 审查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以期优先审议可能达成普遍协议的那些方面；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

“(a) 继续进行关于各会员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所提建议的工作，以期开列和审查这些建议；

“(b) 审议会员国所提出的关于使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问题的建议，其后再审议其他题目下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4.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参照它在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继续其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以便根据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3/94号决议所编制的清单，制订并建议促使有关这个问题的工作适当完成的途径；

“5.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具有意义，就应尽力达成普遍协议；

“6. 敦促特别委员会成员国充分参加工作，以完成委托给它的任务；

“7.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如认为有必要，将已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最新的补充；

“ 8.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

“ 9. 请秘书长按照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796(VIII)号、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992(X)号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68(XXVII)号决议的规定，尽快增订《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

“10.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第 34/432号决定，大会接受菲律宾政府作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东道国的提议，地点在菲律宾马尼拉，时间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二日。

3.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9 (XXIX)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499 (XXX)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	加纳	波兰
阿根廷	希腊	罗马尼亚
巴巴多斯	圭亚那	卢旺达
比利时	印度	塞拉利昂
巴西	印度尼西亚	西班牙
中国	伊朗	突尼斯
哥伦比亚	伊拉克	土耳其
刚果	意大利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塞浦路斯	日本	联盟
捷克斯洛伐克	肯尼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厄瓜多尔	利比里亚	联合王国
埃及	墨西哥	美利坚合众国
萨尔瓦多	尼泊尔	委内瑞拉
芬兰	新西兰	南斯拉夫
法国	尼日利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巴基斯坦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菲律宾	赞比亚

4.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二日在马尼拉的菲律宾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会议。³

5. 会议由付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埃里克·絮伊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开幕。由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卡洛斯·罗慕洛将军阁下发表主要讲话，菲律宾付司法部长埃斯特利托·门多萨先生阁下也讲了话。

6.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伦丁·罗曼诺夫先生担任特别委员会秘书，并在法律顾问缺席时代表秘书长。主管研究和研究报告的付主任甘梅尔·巴德尔先生和高等法律专员杰奎琳·多希女士（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分别担任特别委员会副秘书长和工作组秘书。法律专员拉里·约翰逊先生和曼努埃尔·拉马—蒙塔尔多先生，以及协理法律专员安德鲁·辛杰拉先生（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担任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助理秘书。

7. 特别委员会在一月二十八、二十九和三十日举行的第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次会议上商定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主席：埃斯特利托·门多萨先生（菲律宾）

副主席：迪特马尔·胡克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阿布杜拉·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玛尔塔·奥利维罗斯女士（阿根廷）

报告员：唐纳德·麦凯先生（新西兰）

8. 特别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下列议程（A/AC.182/L.21）：

³ 参加一九八〇年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名单，参看 A/AC.182/INF.5 和 Corr.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的安排。
5. 审议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499(XXX)、32/45、33/94 和 34/147 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提案以及第 34/147 号决议第 4 段所载请求。
6. 通过报告。

9. 特别委员会面前有它分别就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会议工作提交大会的报告。⁴

10. 按照第四十一次会议上的决定，特别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制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讨论大会第 34/147 号决议第 3(a) 和 4 段中提到的议题。由于时间不够，工作组未能审议该决议第 3(b) 段提到的议题。工作组在特别委员会主席埃斯特利托·门多萨先生的主持下进行工作。特别委员会副主席迪特马尔·胡克先生阿布杜拉·科罗马先生和玛尔塔·奥利维罗斯女士以及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员唐纳德·麦凯先生，分别担任工作组的副主席和报告员。工作组的成员还举行了多次非正式协商会议。

11. 在二月十二日特别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尼日利亚和利比里亚代表就特别委员会会议项目 5 发了言。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1/33)；《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2/33)；《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3/33)；《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4/33)。

12. 委员会在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决定，在其报告中应适当反映菲律宾和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分别在第四十次和第四十三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这些发言的摘要列在本报告附件内。

13. 特别委员会在第四十四次和第四十五次会议上收到一份报告员关于工作组工作的说明，这份说明连同一份附录一并列在本报告第二节内。

14. 特别委员会认为它在完成所承担的任务方面已经取得重大的进展。

15. 特别委员会要大会特别注意它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这个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

16. 根据大会第34/147号决议第9段，特别委员会表示希望能将《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增添最新资料，并将现有各卷及补编予以重印。

17. 特别委员会的若干成员国认为其任期应予重订，其它成员国则认为这件事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

18. 特别委员会对于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使特别委员会一九八〇年的会议在马尼拉举行成为可能，以及他们慷慨和亲切的招待，对第 届会议的成功作出了很大的贡献，正式表示十分感谢。

二. 报告员关于工作组工作的说明

19. 特别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成立了工作组（参看上面第10段），该组在一月三十一日和二月二十二日之间举行了三十一次会议。按照特别委员会赋予它的任务，工作组同意把头三次会议专门用来讨论继续进行关于会员国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提建议的工作，接着把上午的会议专门用来讨论其任务中有关这方面的问题，把下午的会议专门用来讨论继续进行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工作。

A. 继续进行关于会员国就维持国际和平
与安全问题的提建议的工作

20. 工作组在一九八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和二月二十一日之间第一次至第三次，第四、六、十、十一、十四、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和三十次会议上讨论了其任务中在这方面的问题。

21. 除了美国和联合王国在上次会议分别提出的 A/AC.182/WG/33⁵ 和 A/AC.182/WG/37⁶ 两份工作文件以外，由于时间不够，该两份文件未能充分审议，工作组又收到了以下三份新的工作文件：印度尼西亚提出的与联合王国工作文件有关的工作文件 (A/AC.182/WG/42)，日本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182/WG/44)，该文件随后按照讨论结果加以订正 (A/AC.182/WG/44/Rev.1)，以及阿尔及利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及加纳、伊朗、肯尼亚、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卢望达、塞拉利昂、突尼斯、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后来萨尔瓦多也参加提出工作文件 (A/AC.182/WG/46/Rev.1)⁷，该文件随后按照讨论结果加以订正 (A/AC.182/WG/46/Rev.2)。随后又将埃及在讨论初期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182/WG/43) 并入十五国提出的工作文件内。⁸

22. 下面列出按照上述各项提案的顺序进行讨论后的内容摘要。在这个摘要之后又列出在辩论过程中和具体提案无直接关系的各种看法的摘要，以及特别委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4/33)，第95至99页。

⁶ 《同上》，第100和101页。

⁷ 工作文件 (A/AC.182/WG/46 和 Corr.1) 的原案文在进行讨论之前已改为经过订正的案文。

⁸ 菲律宾 (A/AC.182/WG/40) 和阿尔及利亚 (A/AC.182/WG/41) 在会议初期提出的两份工作文件均未坚持交付讨论。

员会主席在报告员协助下就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一九七七年、一九七八年、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各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题目的各项提案所编写的一份非正式汇编全文。

1.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182/WG/33)

(a) 工作文件的全文

23. 工作文件的全文如下:

A. 予期会发生的危机

1. 成立一个协商机构, 加强安理会在问题未发展成暴乱以前参与处理的可能性。

2. 按照第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秘书长执行把问题提到安全理事会讨论的权利, 即使当事各方不这么做。

B. 集体安全系统

应当提醒所有会员国有必要尊重集体安全系统的各个方面, 包括有必要把问题提到安全理事会, 以及有义务把根据第五十一条采取的一切措施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C. 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

1. 联合国维持和平后备军

尚未这么做的国家应设法从经过训练担负维持和平任务的国家特遣部队中指派特遣部队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后备军。

- (一) 特遣部队可以是战斗部队, 也可以是后勤部队, 并应在接到通知以后立即为联合国服务;
- (二) 愿意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最好把它们准备派遣的特遣部队的种类和人数通知秘书长;
- (三) 不能提供部队的国家可以考虑提供其它的方便, 如象部队中间集结待运地域。

2. 维持和平部队和观察员的训练和技术设备

为了使联合国维持和平后备军成为一支有效的军队：

- (一) 应当设法对联合国特遣部队进行维持和平方法的训练作出安排；
- (二) 应当把对维持和平部队的军官和士兵施以适当训练看作维持和平准备工作的重要因素；
- (三) 联合国和可能的参与国可以和适当的机构或单位签订这种训练合同，包括讨论会和野外演习在内；
- (四) 此外，为此目的还应当考虑一些如指派联合国工作人员进入学院受训之类的作法；

接受训练的最初设想是让军官们有能力训练他们自己的国家特遣队担负维持和平的任务；

- (五) 应当研究拟订一套工作人员训练方案的可能性，以便参加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服务；
 - (a) 只要有可能，应当要求提供观察员的国家让他们在担负这个任务之前能接受一个或两个月的训练；
 - (b) 可以在联合国驻巴勒斯坦行火监督组织（行火监督组织）的总部进行训练。

3. 行政和后勤

秘书长应编写一份与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行政和后勤问题有关的研究报告，以便拟订各种建议，使建立和调动维持和平部队的程序更为精简和系统化，包括在适当时利用商业上的供应品在内。

4. 为维持和平筹措经费

- (a) 各会员国均应履行宪章所赋予的义务，缴付摊派的维持和平会费；

(b) 通过下述途径来研究消除联合国维持和平财政赤字的方法和手段：

- (一) 自愿捐款；和(或)
- (二) 根据第十七条摊派会费；

(c) 一俟目前的维持和平欠款由缴付拖欠款项、自愿捐款和(或)摊派会费而得到清偿，就同其他会员国探讨在可偿还的基础上成立一项维持和平特别基金，让安全理事会授权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能够得到经费来支付初成立时的费用。

5. 在这个领域取得实际进展的意义下，委员会可能愿意知道美国有意作出下述的贡献：

(a) 在收到秘书长提出的要求时，美国愿意考虑对安全理事会授权建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所需要的部队和设备协助进行空运工作；

(b) 美国愿意视个别情况对提供的最初空运服务不需要偿还费用的可能性进行研究；

(c) 美国愿意同联合国共同研究如何改良观察员代表团和维持和平部队现有技术设备的可能方法以及通过使用或取得在这些领域的现有新式技术来增强他们的观察能力。

(b) 讨论摘要

24. 由于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会议仅仅在某种程度上讨论了上述文件⁹，工作组在本届会议回到这个文件，以便完成其审议工作。工作文件的提案国代表说，最近的事态发展显示，我们仍然需要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他认为，现在比以往更需要找出办法使安全理事会能在危机一发不可收拾之前插手干预。他提到工作文件A节中为危机的预先警告而建立的“协商机构”时强调说，他不坚持一定要采用哪种机构但一般说来比较赞成非正式安排。一种可能的办法是由秘书长维持一份关于潜在纠纷地区的“监视清单”供安理会以非正式协商方式定期审查。至于工作文件B节，他说，如果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提出报告的话，以第五十一条为借口使用武力的倾向也许会有所减轻。他指出，提出报告是该条的实质性规定，旨在规定自卫的声明须受公开审查。他还建议把这种声明视为自卫抗辩的固有部分，而没有声明则不考虑接受该项抗辩。提案国代表最后在谈到关于维持和平能力的C节时指出，虽然某些问题已获解决，但其他有关提供部队、后勤、补给、维修等问题仍未获解决，至于指导原则问题，在第二期紧急部队以后已不再成为问题。

25. 一些代表欢迎这份文件，大体支持其内容，认为所提建议是及时和值得称赞的。令这些代表感到鼓舞的是，安理会某些常任理事国（见下文第二节）已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提案，因为这些常任理事国在联合国活动的这个重要方面负有重大任务。有人赞扬该文件处理了三个重点：(a)危机的预先警告；(b)集体安全体系；和(c)加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能力。

26. 可是，另一些代表认为各项建议的实质性要点已经包括在《宪章》各项规定和安全理事会的暂行议事规则之内，其中有一些从未实施过。重复《宪章》内已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4/33),第95-99页，第三章C节，第51-56段。

有的规定似乎没有多大意义。提案国代表同意，提案内的建议都可以在《宪章》或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范围内办到。该国代表团只是想要求各国更多利用现有的程序。

27. 几个代表认为该提案显得含糊和软弱无力，目标在于维持现状，只涉及程序上的小修小改或外围的问题，既未进入问题的核心，也未提出真正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实质性改革。他们说，安全理事会对出现的危机进行了冗长的讨论，但因为安全理事会没有能力采取解决危机的必要措施，危机还是继续存在。因此，这个领域的主要问题是使安全理事会民主化以使其发生作用。各国主权平等原则的重要性受到强调。有人说，根据各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来作区分是违背这个原则的。有人对工作文件没有提及经济问题表示遗憾，因为经济发展是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提案国代表认为，在联合国范围内使用“民主化”一词是使人误解和毫无意义的，因为对十万人负责的政府同对两亿至六亿人负责的政府同时并存在这个系统内。此外，他完全同意国际和平与安全同经济发展有关，但由于委员会是根据秘书处研究报告(A/AC.182/L.2)所提¹⁰的纲要安排工作的，而且大会在确定委员会的任务时没有挑出经济发展作为优先项目，所以该国代表团认为在这份工作文件中最好不触及这个问题。但他预期在较后阶段会讨论经济和社会问题，包括有关人权的问题，因为从防止和制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角度来看待最近发生的使用武力事件，这些问题的重要性是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的。

(一) 关于工作文件A节的意见

28. 某些代表提到该文件关于“危机的预先警告”的A节¹¹，特别提到其中的

¹⁰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2/33)，第121页，附件二.A

¹¹ 某些代表注意到这一节所载的建议同联合王国在其工作文件中提出的相类似。参看下文第二节。

第1段：该段要求建立一个协商机构，提高安全理事会在事情爆发为暴力行为时插手干预的可能性。提案国代表在被要求澄清什么是设想的“协商机构”时表示，他并没有坚持一定要建立任何特定机构，但认为秘书长可以维持一份关于潜在危机地区的“监视清单”，供安理会定期审查，审查方式可以是举行非公开会议，也可以是非正式协商。适当时秘书长可以在同这样一个委员会非正式协商后，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他认为现有局势是否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应该鼓励秘书长非正式地提请安理会成员国注意有关事件。

29. 一些代表欢迎使安全理事会在危机爆发前插手干预的想法，并认为危机的预先警告值得认真注意。有人表示支持为进行旨在化解紧张和冲突局势的预防性外交制定方法。他说，设想的协商机构不仅对安全理事会，而且对大会和秘书长都可能十分有用。可以在秘书长办公厅附设一个机构，从事关于潜在危机地区的前景的研究和预测工作。进行这项工作甚至可以不必设立新的机构。

30. 但是，其他代表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这项建议，怀疑它是否对现有体制增添了任何新东西。有人对建议建立协商机构的含义表示怀疑，因为这个建议可能导致对《宪章》作出不适当的解释。有人指出，就预防冲突和紧张而言，许多代表团把联合国的无能为力归咎于会员国缺乏政治意志。设立新的机构并不会使情况有所改善。有人说，只要有人违反多数的利益滥用否决权，则安全理事会就不可能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有人提到安全理事会现行的非正式协商办法，及其防止争端的效用。有人问，设想的协商机构可以根据《宪章》哪一条的规定来收集资料？提案国代表认为，关于这种调查事实机构，可以不必决定调查事实的决定是否属于程序性决定。应该强调安全理事会进行的是非正式活动，以免有人企图以问题未按照适当程序提交安理会为理由而阻止讨论某事件。他指出，一九四五年的《宪章》确实不同于一九八〇年的《宪章》。联合国已经通过了一些《宪章》修正案以及一九七〇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²

¹² 大会第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31. 某些代表还提到该工作文件的A节第2款的提案，其中规定，即使当事国不将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各会员国亦得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或由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行使其权利，将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某些代表欢迎采取措施充分执行第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提议。有人说也许值得研究秘书长依第九十九条规定应有的权力，大会的剩余责任和安全理事会定期举行会议等问题。但某些其他代表却认为，这些建议会削弱安全理事会的权力而扩大大会和秘书长的权力。他们强调，安理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即使不是专属、也是主要的责任。若干代表同意，预防性措施或危机的预先警告是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能力的重要因素。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实施《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有些代表认为，按照国家主权原则，针对争端任何一方派出的调查事实特派团或采取的任何其他步骤都需要有关会员国的认可。同样，秘书长只有根据当事方的要求或安全理事会的授权才可以采取行动，提供关于某一争端的事实。他进一步强调，第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不应用来使局势复杂化，妨碍依照第五十二条规定来解决争端的努力。

32. 若干代表突出了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履行职务的需要。有人说，这一条很少被援用；有些赞成秘书长发挥更积极的作用的人怀疑该条的措词是否不足以达成预期的目标。他们建议委员会找出方法，例如提出指导方针，以协助秘书长按《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要求形成意见。有人另有看法，怀疑工作文件所提促请秘书长行使第九十九条规定权利的建议，是否有用。因为，毫无疑问，秘书长是知道他有这种权力的。

33. 提案国在本报告中指出，直到最近为止，很少有人充分利用第九十九条下各种可能性的好处，也没有一个秘书长援用过第九十九条。不过，时至今日，由于没有人反对第九十九条最近的使用，大家似乎愿意接受明确地或隐蔽地利用第九十九条的做法。任何秘书长大概会欢迎有人鼓励他使用第九十九条。他还认为，用国家主权的提法来限制秘书长对第九十九条的使用，是过于随便笼统了。秘书长的权

力肯定有其限度，但正如人们在谈论源于第九十九条的隐含的或明确的权力时必须小心不要过于笼统一样，在谈判这些权力的限度时也应该小心一点。

(二) 关于工作文件 B 节的意见

34. 若干代表团提到文件 A/AC. 182/WG/33 关于集体安全体系的 B 节。有人表示，提醒全体会员国必须尊重集体安全体系的各个方面是有益的。有人指出，在用尽一切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之前不能使用这个集体安全体系，而根据《友好关系宣言》，争端当事各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的行动。至于 B 节中关于有义务就按照第五十一条规定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一事，某些代表欢迎美国提案中强调会员国有义务把按照第五十一条规定所采取的措施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因为这项义务有限制自卫权被滥用的作用。也有人支持这项提案，认为是澄清和调查事实所必需的。

35. 可是，某些其他代表怀疑关于第五十一条及其报告规定的提案的效用。工作文件似乎意指安理会未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原因是各国没有就所采取的自卫措施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如果是在容许国家使用强制手段的特定情况以外发生使用武力的事件，则报告程序本身并不保证安全理事会能够采取有效行动，使受害方获得补偿和逐退侵略。期望犯罪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自行举发，似乎是惟心空想。要真正公正、客观的话，就要由第三方就按照第五十一条规定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另一方面，有人指出，一国如不履行按照第五十一条向安理会报告的义务，至少显示出其所采取的不是自卫措施。他还说，规定提出报告的义务目的在让安全理事会有机会审查以自卫名义采取的行动。安全理事会除了要获知这种行动外，还应该能够采取任何必要措施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保证不让任何国家能侥幸遂行其侵略行动。该建议中还应该提到根据现行制度安理会是否能够确定所提抗辩是否合理，以及如果安理会认为自卫主张不合理时可以采取什么补救行动。建议中也应谈到“自助”之类问题。

36. 工作文件的提案国答复时指出，近年来，世人已亲历若干使用武力越界侵犯的重大事例，没有一件事例曾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因此，他认为，他本国代表团就这一点提出的建议还是有价值的。自从签订了《宪章》以来，没有一个国家在企图使用武力时不至少试图以自卫为理由。应该利用这种重视世界舆论的心理，以便尽量将这些问题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37. 他对于有人认为期望各国就其自称为行使自卫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不实际的说法，不表同意。他谈到世界舆论的份量，认为应该由此出发以要求在声称自卫时必须提出报告来支持其说法。一般当然希望，除了报告事实以外，还能够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但是，首先必须提出报告，协助国际社会分析事实，以判断到底是发生了武装攻击行为还是自卫行为。

38. 关于“自助”问题，提案国坚持认为，根本没有正当、合法的自助行动这回事。所谓自助行动不是合法的自卫行为，便是非法行为。它们并不会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理解而变成合法。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有非法使用武力情事，因为当时存在着的境况，例如挑衅、生死存亡的恐惧和缺乏侵犯意图而不构成侵略行为，但它们还是违反了第二条第4款。

39. 在讨论过程中，有人认为，第五十一条需要澄清。也有人主张详尽分析自卫问题和第五十一条所引起的一切问题。另一方面，有人认为，不应改动第五十一条原文，但可以把该条载述的报告程序看成援用自卫抗辩的固有先决条件。另外有人建议拟订自卫的定义，以补充大会一九七四年通过的侵略定义。¹³

(三) 关于工作文件 C 节的意见

40. 谈到工作文件题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的 C 节，有些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极为重要。他们强调，不应该低估维持和平部队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和价值。令人感到鼓舞的是有人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文件 A/AC.128/WG/33 内的提案，其中都支持维持和平行动，表现出普遍确认必须加强本组织的维持和平能力。

41. 但是，有些代表对于特别委员会应否深入讨论属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维持和平问题感到怀疑，因为这样做会导致工作上的重复。而且，他们认为，首先应该拟订据以采取实际措施的指针，本委员会可能无法圆满完成这项工作，很可能费时失事而得不出具体的成果。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不应该由于维持和平委员会的存在便不在本委员会讨论维持和平问题。他们认为，本委员会的工作应该可以补充维持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而不至于彼此重复。有些代表团说，单是维持和平行动欠款的问题，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就已无法顺利解决，它所承担的其他任务就更不用说了。如果本委员会能够对这个问题提一些创见，势将增进联合国的作用。

¹³ 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附件。

42. 至于第C节第1段中所载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后备军的建议，有人指出，过去虽然常常讨论建立维持和平常备部队的想法，但一直无法实现。然而特设维持和平部队却发挥了重大作用。有人指出，北欧国家曾经同意给可能派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人提供英语训练，以避免可能发生的语言问题，又指出或者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没有彻底调查一切途径。例如，分区域训练这种部队亦许是值得探讨的办法。有些代表团反对建立常设的维持和平后备军，认为维持目前召集特设部队的制度比较好。对于工作文件C节第3款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技术问题的提案，有人认为这不仅对未来维持和平行动的适当工作甚有价值，而也是记录下这方面丰富知识的一种方法。至于第2节第4款中所指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问题，某些代表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是只能由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事。有人提出一个可能的办法，就是由侵略国负担全部费用。另一种意见是，如果一项行动是由安理会决定进行的，那么安理会也应决定其经费筹措办法。关于此点有人建议安理会最好在这方面利用第二十九条给它的权力，设立一个委员会来协助它执行这项经费筹措职务。该委员会的成员可以比安理会更多，从而保证在决策方面有更广泛的代表性。

43. 关于维持和平的一般问题和建议，有些代表强调，维持和平活动如果不想成为只为个别国家狭隘利益服务的手段，则必须严格根据《宪章》第七章来设立。他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监督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一切方面，包括维持和平部队的建立和活动。就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权力而言，他们表示不能支持违反《宪章》的做法。一切关于维持和平的问题都应该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全体一致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并且严格遵守第七章的规定，特别是缔订第四十三条设想的协定和执行关于军事参谋团的各项规定。维持和平行动概念也意味着需要接受维持和平部队的国家的同意。按照这种看法，为和平目的

使用联合国部队为强制目的使用这些部队是有明确区别的。但这两种用法都只有安全理事会才能授权。《宪章》没有授权大会或秘书长以联合国名义使用武装部队，因而在这方面的大会“剩余权力”理论是不能接受的。这些代表团不能接受大会第337(V)号决议提出的原则。在这方面，虽然有人提到国际法院关于“某些联合国开支”的决定，¹⁴但该决定是一项对各会员国没有拘束力的咨询意见。

44. 可是，别的代表却表达了相反的意见。他们认为，虽然大家同意安全理事会是《宪章》规定有权控制执行措施的唯一机关，但维持和平概念所指的办法，是当安全理事会认为不宜使用第七章的措施时，联合国为处理某些局势而设计的办法。各国可对发动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而这种行动要获得各有关国家，特别是东道国家的认可。大会在维持和平方面的权力，可从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是大会而非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这一事实中明显看出。虽然人们对于国际法院有关咨询意见的是非曲直可以有不同看法，毫无疑问大多数会员国的确根据大会接受该意见的决定而遵守该意见。至于大会第377(V)号决议，这些代表强调，该决议肯定没有把超过《宪章》规定的权力归给大会。他们说，维持和平行动只有一次引用过该项决议，而许多现在反对该决议的代表团当时并没有表示反对。再者，该决议已经成为大会议事规则的组成部分，连声称不赞成该决议的国家也都加以使用。有些代表表示特别不同意维持和平行动归入《宪章》第七章范围内的立场。他们指出，关于集体安全体系的第七章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形同具文，结果实际上已被维持和平行动所取代。因此，这些行动不一定以第七章为其法律根据。他们又强调，第四十二条设想的执行措施不需要所针对国家的同意，而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绝对先决条件是有关国家的同意；安全理事会的惯例已十分清楚地表明这一点。他们还说，第四十二条向第四十三条直接关连，由于在第四十三条下没有缔结过协

¹⁴ 某些联合国开支（宪章第十七条，第2款），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咨询意见：一九六二年国际法院的报告，第151页。

定，所以不可能合法地援引第四十二条。维持和平行动不属于第七章或第六章的范围内，而是在两者之间。有人说，由于《宪章》在这方面没有明确规定，为了使这种行动能顺利进行起见，它为建立巩固的法律根据也许是有帮助的。不过，根据另一种意见，人们可以设想，第四十二条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和要求采取行动的某一国家间的事实上协定来使用的，因此无碍于联合国在第四十三条付诸实施前援用第四十二条。可以说，一九六六年安理会采取的正是这种观点。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 182/WG/37) 和印度尼西亚提出
的有关工作文件 (A/AC. 182/WG/42)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工作文件全文

45. 工作文件的全文如下：

1. 各会员国应充分利用第三十五条，包括就非直接涉及会员国的情势或争端主动采取行动，使联合国在这些情势或争端发展为冲突之前加以审议。

2. 由于会员国并不总是要求将情势和争端列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安理会应设立定期审查国际局势的程序，指出局势紧张的地区和刚出现的争端，并讨论消除危机的方法。必要时，也应考虑举行部长级会议。

3. 应鼓励秘书长更充分地行使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权力，尤其是按照第九十九条提请安理会注意紧张情况，并提供实际资料使安理会得以根

据资料进行讨论和采取适当措施。安全理事会应针对秘书长的报告采取积极行动。

4. 安全理事会应审议调查事实的技术和各种辅助方法。特别是，联合国应研究观察技术的进展情况，包括对军备管制协定的核查技术，以期用这些技术来维持和平与安全。

5. 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应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加以鼓励，但不应损害到联合国的绝对权力。各区域组织同安全理事会之间应发展更密切的关系。

6.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在局势紧张地区和发生争端或冲突地区，增加使用观察员特派团，公正报告情况并制止侵略。

7.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协商审查，是否有些领域可以作为程序问题处理，并按照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放弃使用否决权；例如，使用其职权明白只限于调查事实的特派团。

8. 联合国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采取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应进一步加强。会员国应把维持和平行动视为一项共同的责任，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在军队或后勤支援方面协助或提高它们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贡献。

9. 如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一项危机情势或争端而并未要求召开会议，安理会主席应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在秘书长协助下，查明实情并继续予以注视。

b. 印度尼西亚提出的有关工作文件的全文

46. 印度尼西亚工作文件想要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工作文件

第3段之后增列下列字句：

“应鼓励秘书长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提请大会注意，在按照第九十八条应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常年报告导言内提到这种事件，并行使他把认为必须提交大会的一切项目列入大会临时议程的权利。”

C. 讨论摘要

47. 联合王国一九七九年向特别委员会¹提出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文件，因为那次会议时间不够未能讨论，委员会于本届会议讨论了这一文件。提案国在介绍其文件时指出，文件主要有三个主题：(a) 预防胜于治了；(b) 处方要开在准确的诊断之后（即：安全理事会需要更好地判断局势的事实）；(c) 本组织及其宪章提供了重大的可能性，但这些可能性尚待实现。他说，文件的目的是促进实际可行的改进，只要这些改进获得委员会和联大的同意，就能立即生效。

48. 若干代表欢迎这一工作文件并认为它是有用和建设性的。他们对文件中的提案一般表示支持。就象对美国工作文件那样，有人鼓午的注意到，关于这个问题的提案是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提出的。但是，另外一些代表认为，工作文件反映了宪章条款和其他已经存在的文件的内容，其中几乎没有有什么新的东西。另有人认为，工作文件虽然具有改进目前联合国体制的意图，但却含糊不清，并且含有维持现状和忽视过时条款的存在和新的政治和经济现实的主要缺点。这些提案涉及的是问题的表象而不是问题的核心。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4/33)，第一〇一页，第三章C节，第60段。

49. 就提案第1段而言，有人认为，第1段和第2、3段虽然都是建设性的，并且也不能引起根本的改进，但却可能增进联合国在解决和防止国家间的争端方面的作用。另有人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实践中并没有一贯明确地区别“局势”和“争端”之间的差异。因此，认为有必要在二者之间划定一界限。“争端”应被解释为两个国家或几个国家，由于对某些事情或问题的意见分歧而发展到有关各方提出要求和反要求的阶段。“局势”应被解释为对和平的严重威胁，但没有形成任何要求。

50. 有人要求提案国澄清第2段所要说明的意思。提案国指出，提案并没有意图要让理事会抄袭英国的议会制度。它只觉得，安全理事会如能主动审查国际局势，而不要等待有人把问题提交给它，这样就会发挥它的价值。提案的目的是要提出一个可以达成普遍协议的实际可行意见。有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定期讨论世界经济形势虽然没有导致所有世界经济问题的解决，但还是值得把这种方法介绍给安全理事会采用。有人对安全理事会举行部长级会议表示兴趣。但有人认为，按照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这种可能性一直是存在的，但如一旦援用这一款时，却并不一定会成功。有人敦促更仔细地研究这一提案。也有人提出，按照目前的情况，大会议程允许定期审查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系列问题，因此本提案的实际影响是很有限的。有人认为委员会应集中力量于安全理事会机能的运行，特别是常任理事会一致的规则。

51. 就提案第3段而言，提案国在答复澄清问题的要求时表示，宪章第九十九条授权秘书长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规定就含有这种意思。但是，为了使这样做更有用，秘书长有必要进行初步调查，以便使他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进行有效讨论的材料，并通过任何必要措施的资料。

52. 某些代表支持印度尼西亚主张增列一段案文的提案（参见第46段）。有人说，秘书长通常可以在其对本组织工作年度报告的导言中，并可按照大会议事规则行使他把某些问题列入大会临时议程的权力，而把某些问题提请大会注意。有人认为，鼓励秘书长对各种影响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事项行使他的特权，是一个有益的建议，值得予以进一步的考虑，因为它可以在局势尚未发展为冲突之前就将它提请大会注意。

53. 有人还建议，应当把破坏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事项以及构成威胁的事项包括在提案的管辖范围以内。另一方面，有人对提案本身是否能解决问题，表示怀疑，因为秘书长履行第九十九条下各项职责的权力，还包括在有关各方同意的情况下进

行斡旋、调解和调查事实的规定。

54. 联合王国工作文件的第4段得到了某些国家的支持。有人对此表示满意，因为调查事实不但在安全理事会内是重要的，而且在大会和其他机构内也是重要的。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大会已经决定在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更深入地研究裁军领域的现代观察方法的使用。¹⁶ 有人说，这个想法值得扩大到其他领域。但另有人认为，对这一提案需要进行更详尽的研究。

55. 对第5段发表意见的大多数代表支持这一段。他们觉得，第5段特别有用的是它提到了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方面所应起的作用。有人表示，只要完全尊重宪章的第八章，他们就支持这一段。但另有人认为，遗憾的是，提案在提到第八章时，却没有提及第三十五条的确切性质。此外，关于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区域组织的问题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因为它与当今世界所面临的对和平构成威胁的冲突根源有关。南北对话和经济问题也不能忽视，这些问题必须予以牢牢记住以免发生大灾难的局势。另一方面，有人说，对于安全需要固然要承担责任，但对经济需要也一定要承担责任。根据 A/AC.181/L.2 文件中的程序，经济问题将留在以后讨论。

56. 对第6段发表意见的人，一般都表示支持，但这种观察团一定要在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才能予以派遣。尽管这种观察团在很多情况下，都是要受欢迎的，但是安全理事会不能向一个国家强行派出观察团。理事会应充分利用这种可能性。有人还主张这一提案应予进一步的制订，例如，将其扩大到大会设立的观察团或受秘书长指挥的观察团。

57. 有些代表对于第7段内有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就某些可以作为程序问题加以处理的领域——例如其任务明确只限于调查事实的观察团的问题——和放

¹⁶ 大会第34/83 E号决议。

弃使用否决权达成协议的可能性，表示赞同，有人认为，这一提案是放弃使用否决权的一个重要出发点。有人说，这一办法可以扩大到其他领域。例如接纳新会员国。令人鼓舞的是，至少有一个，可能有两个常任理事国愿意认真研究一九四五年六月八日的旧金山宣言¹⁷并在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涵义范围内审查哪些决定是属于程序性的问题，以便确定可予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的标准。另有人说，第7段应补充一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应进行协商以便就否决权的使用通过一项行为守则。

58. 但其他的代表不支持第7段，特别是因为它将削弱常任理事国一致的原则。他们强调指出，派遣事实调查特派团是属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一致同意原则下的事项。此外，派遣特派团必然带有政治色彩，不可避免地影响个别国家的利益，特别是位于有关地区内的国家的利益，因此，很难把特派团的任务限制于事实调查。况且，每一个特派团必然还要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主要任务。有人说，如果争端的有关各方都普遍同意派遣这样一个特派团，那就不会发生任何困难，但如有关的一方认为派遣这样一个特派团是对其内政的干涉，那就不可避免地要采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一致的原则。

59. 若干代表对第8段发表了赞成意见。对这一段既没有提安全理事会也没有提联大表示满意。关于大会在费用方面的权力，有人提到了国际法院关于“联合国某些费用”¹⁸的咨询意见。对这一方面，可能还要进一步发展和研究。总的说来，在维持和平行动问题上，尽管有些国家实际上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持有保留，但绝大多数国家承认这些行动的作用。但是，在这些行动方面，要求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同等参加是不合理的。

60. 最后，第9段具有重要的启示价值，让大家知道派遣特派团并不是安全理事会用来进行事实调查的唯一方式。

¹⁷ 关于国际组织的联合国会议，II/1/37(1)，第852号文件。

¹⁸ 参见上文附注14。

3. 日本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182/WG/44 和 Rev.1)

(a) 工作文件初步案文 (A/AC.182/WG/44)

61. 工作文件初步案文如下：

加强联合国调查事实的职能

联合国几乎已经成为处理和讨论各项国际争端，并对这些争端作出决议的世界性论坛。今天，作为这样一个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论坛，联合国发挥了一项重要作用，就是帮助整个国际社会掌握症结所在，提供据以判断的材料，并直接诉诸世界舆论，敦促有关国家自行克制，以利国际争端的解决。

为了加强联合国发挥这种作用的能力，有必要加强联合国调查事实的职能，以便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审议。日本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已强调了这种需要。

为了这个目的，联合国应该尽量利用《宪章》已经给予联合国各机构的调查职能。在这方面，应该特别考虑如何加强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大会的调查职能。

更具体地说，应该考虑到下列各点：为了调查事实，在这几个主要机构下面设立辅助机构（或利用现有机构），并且以常设方式或每当出现严重争端（或局势）时，派遣这些辅助机构代表联合国到主要争执地区（或当地局势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国际争端的地区）。

下面举例说明如何实现这些想法：

1. 秘书长

大会应通过决议或用其他方法重申：秘书长为执行《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职务必须具有一定的职权，在这个职权范围内每当出现严重争端或局势时，可派他

的代表在一定期间内驻在有关地区，调查该地区的实际情况并随时就调查结果向他提出报告。秘书长执行这项任务时，所有会员国应该尽量同他合作。

2. 安全理事会

1) 为了充分利用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三十四条应有的调查职权，不得对任何成立调查团和派遣调查团的决议使用否决权。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需要针对《宪章》第三十四条通过一项解释性决议清楚说明这一点。

2) 安全理事会在按照《宪章》第三十四条行使其调查职能时，应该注意到秘书长依宪章应有的职能，并在不妨碍第九十九条所确认的秘书长职权的情形下充分利用这些职能。例如，安全理事会可以在它的决议中给予秘书长一般性的授权（即不是在发生争端时才授权），由他执行调查工作并就调查结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安理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后应召开紧急会议进行审查。安全理事会可以在授权时规定具体的调查方法（例如，秘书长或他的代表应在每一争端或情势发生时视察有关地区；秘书长应在世界上的主要地区长期派驻代表；秘书长应定期或临时派遣巡回代表，等）或让秘书长在履行职责时具有某些程度的斟酌行事权。

3) 安理会需要就其附属机构的设置和派遣方式通过一项决议，拟订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一般性的全面准则。

3. 联合国其他现有机构

大会决议所制定的现有调查制度应予利用，必要时并于刷新。例如，联合国各机关和争端当事国应该利用调查及和解小组（大会第268(III) D号决议）；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应该利用和平观察委员会（大会第377(V) B号决议）；争端当事国应该利用联合国的事实调查专家名册（大会第2329(XXII)号决议），为此目的，应该探讨具体方法，包括由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回顾以往的各项有关决议（例如，大会第2329(XXII)号决议）并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关充分利用现有的调查制度。

(b) 对初步案文的讨论摘要

62. 提案人在介绍他的工作文件时说,日本代表团有意全面具体地发展和扩充其他工作文件所载的设想,而不想修改《宪章》。他就第1段说,第1段中使用“重申”二字,是因为根据第九十九条,秘书长已拥有调查事实的权力,他已好几次行使过这项职权。第1段的目的是要鼓励秘书长行使这项职权。第2段同安全理事会有关。(1)分段载有已在A/AC.182/WG/37号文件第7段出现过的设想(参看上文第45段),但有新的一点,就是安全理事会得针对《宪章》第三十四条通过一项解释性决议。(2)分段所讨论的是由安全理事会利用秘书长的调查事实的职能的问题。(3)分段提到关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设置及其派遣方式的准则。第3段是关于按照有关决议设立的大会其他现有机构的利用问题,其中特别提到按照第377B(V)号决议设立的和平观察委员会,该委员会虽然还是存在,其成员也每两年补充换新一次,但从一九五七年以来即未曾集会过。

63. 数名在讨论中谈到该工作文件的代表对工作文件表示欢迎,并支持其总的方针。这些代表认为其中的建议包含具有建设性的积极因素。他们希望大家会同意该文件已引起特别的注意,并有可能就该文件取得一致协议。他们强调调查事实是联合国工作的必要部分。此外,工作文件所载建议并未打乱《宪章》所制定的安全理事会同大会之间的权力制衡。就此而言,他们说这些建议是有节制的建议,有利于实际促进联合国在调查事实方面的作用。

64. 但是,其他代表对工作文件表示存疑和持保留态度。虽然工作文件没有正式建议修改《宪章》的条款范围。他们认为尽管文件致力于利用《宪章》条款所提供的渠道,但还是载有许多与宪章矛盾和值得争辩的细节。他们指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在调查事实方面的权力已在《宪章》的有关条款中明确规定,同时这些条款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性还有很多。工作文件最后会造成把安全理事会的决策权力转移给秘书长,并使对派遣调查团问题应用一致同意规则的权限受到限制。因此这些代表认为无法接受这一工作文件。

65. 关于序言部分，有的意见认为在第四段中已设想到设立新的机构的问题，但是在执行部分中并未反映这一想法——除非也把调查团作为机构看待，但是以调查团所具的特设和临时性质，这点还是值得怀疑的。工作文件的提案人说，虽然文件已在引言中预见为调查事实的目的设立新的辅助机构的可能性，并且不排除这种可能性，但是它并未建议设立任何这类的新机构。

66. 关于讨论到秘书长职权的第1段，某些代表支持其中的规定，并特别强调各国有责任同秘书长合作进行调查事实任务。他们认为，虽然秘书长调查事实的职权在《宪章》中并未具体规定（有关条款为第七、第九十七、第九十八和第九十九条），但仍有牢固的基础；这一基础就是为使宪章规定充分生效而主要利用默示授权的概念对其作灵活的解释。不过，他们说秘书长代表的派驻问题似乎不够清楚。如果用意是在执行某一负责机关所通过的一些决议，问题就属于第九十八条的范围，但是只要预期秘书长所采取的行动就是执行有关的决议，就不需要提到第九十八条。有人指出，第1段并未提到是否需要有关国家同意才可派遣秘书长代表执行调查事实任务。这项同意需要明文加以规定。此外，不仅应由大会，而且应由安全理事会来重新确认秘书长在这方面的职权。

67. 有些其他代表团指出第1段不切实际，或者是根据对《宪章》的一项不正确的了解。这份文件的目的是似乎主要在于扩大秘书长在调查事实领域的职权。有一种看法认为，过度强调秘书长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方面的作用是不切实际的。对于这种问题，不能依赖秘书长代表的个人判断。由于秘书长责任繁多，而且主要是行政性的责任，所以无法期待秘书长本人执行设想的职责。秘书长的权力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监督之下行使。另一种看法认为，建议第1段是费解的，因为第三十四条并未授予秘书长行使调查事实职权的一般性任务。此外，关于大会可以授权秘书长派驻一名代表调查事实的建议，同《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原则，是相互抵触的。此外，秘书长的行政和其他职责也已在《宪章》中有了明确的规定。他无权插手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除非他严格地以执行《宪章》所赋予权力为限，他就不能算很好地执行他的职责。如果他象过去一样，无视于这项基本准则，

并侵犯了其他机关的职权，所造成的政治后果注定是会惨重不堪的。只有会员国根据《宪章》并在各主要机关的架构以内采取行动，才能在南辕北辙的政治意见之间造成所需的平衡。牺牲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权力，将秘书长的权力扩大于《宪章》规定的范围以外，只会使本组织受到削弱，而不会使它加强。

68. 提案人在澄清他所提出的 A/AC.182/WG.44 号工作文件时说，第 1 段只不过是重申第九十九条中的秘书长权力，它不想赋予秘书长新的权力。其目的是要鼓励秘书长行使其在第九十九条下的斟酌决定权和其他权力。在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方面，这种做法获得了支持。提案人也确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均可重新确认秘书长的调查事实职权。文件并不打算排除安理会重新加以确认的可能性。提案人同意，派遣事实调查团时应征得东道国的同意；文件已把这一点视为理所当然。他说，前述一点不应损害到第 1 段最后一句所说的所有会员国提供合作的责任。

69. 关于第 2 段，有些代表对(1)分段提出了赞同意见，他们认为关于不得对调查事实的行动使用否决权的建议是令人鼓舞的。他们提议把这项建议同联合国工作文件所载的类似建议联系起来（参看上文第 4 5 段）。但有些其他代表却提出怀疑。他们对由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解释第三十四条的决议表示犹豫。他们又认为，关于不应把一致同意规则适用于派遣调查团的建议，会削弱本组织的基础，因此不能予以接受。调查事实必然会涉及政治问题，是安全理事会决策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70. 有些代表提到了(2)分段，并建议说，最好分段内提到《宪章》第九十八条以及第九十九条。工作文件提案人解释说，他认为当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三十四条授权秘书长执行调查事实职权时，安全理事会这项行动的法律基础即为第九十八条。因此，秘书长根据第九十八条有义务向大会报告其调查事实活动，作为本组织工作的一部分。但是，由于他的职权是在第三十四条的范围以内行使，因此他有义务首先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因此，提案人在工作文件第 2 (2) 段中提到第九

十八条并无困难。

71. 但另外的看法认为，该段载有对第九十九条的专断解释。根据这一看法，派遣调查团，按照《宪章》，纯属安全理事会的职权。安全理事会已经一再组织过调查团，秘书长的作用通常都是限于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协商任命这种调查团的成员。这一看法强调，这是安全理事会可以获得公正而正确的事实情况的唯一办法。这类调查团是按照《宪章》采取行动，并有其本身的任务规定，其结论将被安理会用来决定必要的措施。这种制度应予维持，因为秘书长负有行政重责，有义务参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必须驻在总部，不能期待他来处理在总部以外的调查团的工作。但是建议提案人强调，根据本段，安全理事会在利用秘书长的调查事实职责时，秘书长将完全置于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之下，因为只有安理会才能决定他的任务和评价他的调查工作或结果。因此，不必对安全理事会的职权加以限制。提案人指出，第三十四条不必解释为该条所规定的调查事实工作必须纯属临时性质。他要求，既然这点没有明文规定，就可以灵活地加以解释。

72. 第2(3)段的建议，得到特别提到该段的代表的赞同，尽管他提议把这个概念拟订成委员会自动提出的一项建议。还记得，上届会议已提出过一项建议，¹⁹要求设立一个调查和调停机构，同秘书长合作，注意安全理事会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73. 最后，有些发言人欢迎第3段中关于审查联合国其他现有机构的建议。他们认为审查现有机构并检查现有机构的结构和职权范围是一个好的想法，这样就可以决定它们是否有用，进而让它们发挥作用。值得提醒各会员国的一点是，目前还有些机构从来未被派上用场，已经变成名存实亡。这些发言人特别提到联合国事实调查专家名册，他们强调，这个名册就从未获得使用。委员会职责所在，可以

¹⁹ 参看 A/AC.182/WG/35 号文件，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4/33)，第 99—100 页，第三节 C，第 57 段。

要求联合国会员国设法使用这一制度，因为它是可以发挥有用的作用的。也有发言人评论说，应当支持不但加强了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整个领域中的作用，而且加强其在调查事实领域中的作用。

(c) 工作文件订正案文 (A/AC.182/WG/44/Rev.1)

74. 对 A/AC.182/WG/44 号工作文件进行讨论后，提案人提出了下列订正案文：

加强联合国调查事实的职权

联合国几乎已经成为处理和讨论各项国际争端，并对这些争端作出决议的世界性论坛。今天，作为这样一个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论坛，联合国发挥了一项重要作用，就是帮助整个国际社会掌握症结所在，提供据以判断的材料，并直接诉诸世界舆论，敦促有关国家自行克制，以利国际争端的解决。

为了加强联合国发挥这种作用的能力，有必要加强联合国调查事实的职能，以便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审议。日本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已强调了这种需要。

为了这个目的，联合国应该尽量利用《宪章》已经给予联合国各机构的调查职能。在这方面，应该特别考虑如何加强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大会的调查职能。

更具体地说，应该考虑到下列各点：为了调查事实，在这几个主要机构下面设立辅助机构（或利用现有机构），并且以常设方式或每当出现严重争端（或局势）时，派遣这些辅助机构代表联合国到主要争执地区（或当地局势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国际争端的地区）。设想在派出这种事实调查团时，需要征得东道国的同意。调查团执行任务时，各会员国应当尽量合作。

下面举例说明如何实现这些想法：

1. 秘书长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应通过决议或用其他方法重申：秘书长为执行《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职务必须具有一定的职权，在这个职权范围内，每当出现严重争端或局势时，可派他的代表在一定期间内驻在有关地区，调查该地区的实际情况并随时就调查结果向他提出报告。秘书长执行这项任务时，所有会员国应该尽量同他合作。

2. 安全理事会

1) 为了充分利用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三十四条应有的调查职权，对于任何成立调查团和派遣调查团的决议，不应适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全体一致规则。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需要明示或暗示同意这一点，方法是把这种事项当作程序问题处理，或以一项规定或决定明确说明成立调查团和派遣调查团的问题是程序问题。

2) 安全理事会在按照《宪章》第三十四条行使其调查职能时，应该注意到秘书长依宪章应有的职能，并在不妨碍第九十九条所确认的秘书长职权的情形下充分利用这些职能。例如，安全理事会可以按照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在它的决议中给予秘书长一般性的授权（即不是在发生争端时才授权），由他执行调查工作并就调查结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安理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后应召开紧急会议进行审查。安全理事会可以在授权时规定具体的调查方法（例如，秘书长或他的代表应在每一争端或情势发生时视察有关地区；秘书长应在世界上的主要地区长期派驻代表；秘书长应定期或临时派遣巡回代表，等）或让秘书长在履行职责时具有某些程度的斟酌行事权。

3) 安理会需要就其附属机构的设置和派遣方式通过一项决议，拟订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一般性的全面准则。

3. 联合国其他现有机构

大会决议所制定的现有调查制度应予利用，必要时并于刷新。例如，联合国各机关和争端当事国应该利用调查及和解小组（大会第268(III)D号决议）；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应该利用和平观察委员会（大会第377(V)B号决议）；争端当事国应该利用联合国的事实调查专家名册（大会第2329(XXII)号决议）。为此目的，应该探讨具体方法，包括由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回顾以往的各项有关决议（例如，大会第2329(XXII)号决议）并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关充分利用现有的调查制度。

(d) 对订正案文的讨论摘要

75. 提案人强调，为改善原提案，他已考虑到各种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他说，更改的地方不大，他不认为有必要予以讨论。他提出的更改关于以下各段：序言部分第四段在需经东道国同意的一句上加了一句；第1段在大会之后加上“和（或）安全理事会”等字；第2(1)段一致同意规则对成立和派遣调查团的不适用性得到进一步阐明；第2(2)段第三行“安全理事会可以在它的……”改为“安全理事会可以按照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在它的……”。虽然有一个代表团提出意见，认为修改过的序言部分第四段——其中促请各国尽量同调查团合作——未能表达所想要表达的意义，但订正案文仍未经进一步的讨论。这个代表团说，所需要的是必得征得东道国同意接纳调查团。这个代表团对其他修改意见表示欢迎。

4. 阿尔及利亚、刚果、塞浦路斯、埃及、萨尔瓦多、加纳、伊朗、肯尼亚、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突尼斯、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 182/WG/46/Rev. 1 和 Rev. 2) ²⁰

(a) 工作文件的第一次订正案文 (A/AC. 182/WG/46/Rev. 1)

76. 工作文件的第一次订正案文转载如下：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一般原则

(一) 普遍行为守则

各国基本权利和义务：

拟订并通过一项载列各国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世界行为守则，以期缔结一项具有拘束力的国际条约，用来补充《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一) 各国有一秉善意、迅速忠实地贯彻执行联合国主管机构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

(二) 各国有一义务纯用和平手段解决一切国际争端，不得危及国家独立、领土完整、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国际正义。

(三) 每个国家都有权利也有义务在平等基础上积极参与解决待决的国际问题。

(四) 每个国家都享有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权利。

(五) 禁止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包括种族隔离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支配。

(六) 各国有一不可剥夺的权利，自主决定自己的命运，根据自己的意愿和利益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选择和发展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²⁰ 在工作文件的第一次订正案文散发后，萨尔瓦多加入为联合提案国。

(七) 在殖民和种族主义少数人统治、包括种族隔离和一切其他形式种族主义和外国支配下的各民族，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权利，他们为争取民族解放而以一切手段进行的斗争，包括武装斗争，是合法的。

(八) 各国义务支持仍在殖民和种族主义少数人统治、包括种族隔离和一切其他形式的种族歧视下的民族争取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斗争，并且不采取可能妨碍或损害民族自决和独立权利之自由行使的任何行动。

(九) 各国义务为彻底消灭殖民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外国支配而斗争。

(十) 尊重边界的不可侵犯，并尊重各国或在殖民、外国支配或占领下的各领土的领土完整，因而禁止采取威胁别国国家统一或领土完整的任何措施。

(十一) 禁止使用武力及其一切后果，包括禁止任何国家全部或部分并吞和占领任何领土，或侵犯民族自决和独立权利、不尊重这些领土的领土完整而加以分割。

(十二) 禁止任何国家对于一个正在为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的民族，为了执行影响该民族前途的行动而篡夺代表该民族的当局的权力。

(十三) 对违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所造成的情势不予承认。

(十四) 各国义务充分尊重其他国家的国家独立、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同等安全。

(十五) 对于正在为争取自决和国家独立而斗争的民族，各国责任不采取妨碍他们实现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力的任何行动，包括：

恣意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推动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反面政策。

干涉各国依据第四十九条履行《宪章》规定的责任的固有权利。

(十六) 无论为任何理由，各国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或外交。

(十七) 各国在义务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在任何情况下用任何方式使用武力或实行武力威胁，也不对别国实行任何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形式的胁迫。

(十八) 各国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具有进行自卫的固有权利，得以一切手段对抗本国主权和国家独立所面临的任何威胁，包括以军事手段对抗武装侵略。

(十九) 各国在义务忠实执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第 3281 (XXIX) 号决议所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二) 机构和职能的改革

A. 安全理事会

总则

由于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因此必须更具威信。其工作方法必须改进，其工作程序也应修订，以增进其履行重大责任的能力。

要实现提议的改进办法，不一定要修改宪章。有两种平行的行动途径可以导致有意义的改革。

(1) 关于一致规则的协议

安全理事会成员应针对安理会的某些方面职务，就一致规则达成一项协议，以便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这项协议应该规定：安理会审议某些事项，特别是下列事项时，不适用一致规则：

- (a) 接纳新会员国。
- (b) 在殖民和种族主义少数人统治、包括种族隔离和任何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和外国支配下的民族有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 (c) 在一切情况下，停火令应责成各方军队撤至国际边界或公认的停火线。
- (d) 依照《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如某一常任理事国为争端当事国

则通过有关该争端的决定时，不适用一致规则。

(2) 议事规则的修订

提议把暂行议事规则中仅包括第四十条、题为“表决”的第七章修正如下：

(一) 第四十条应改为：“安全理事会的表决应根据宪章、国际法院规约和本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的有关条款进行。”

(二) 新的第四十一条应该是：“除了别的以外，一致规则不适用于：

(a) 一切有关题为‘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六章的决议。

(b) 在有关各方同意下授权成立维持和平行动的一切决议。

(c) 一切旨在‘调查事实’的决议。

(d) 在安全理事会关于一致规则的协议中提到的一切其他情况。

(三) 就大会而言，《宪章》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关于另有何种事项应以三分二之多数决定之问题，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过半数决定之。”

《宪章》没有载列对安全理事会适用的相应规定。要解决这个问题应该按照《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列入下述规则。

(四) 因此，新的第四十二条应该是：

“关于某一事项是否为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九个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B. 大会

(a) 充分利用第十、十一、十三、十四条和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大会第377(V)号决议的规定，以加强大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b) 切实审查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并在讨论这些报告后，就安全理事会的实际活动拟订具体的建议。

C. 秘书长

秘书长要适当履行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职责，就需要在不妨碍《宪章》规定的国家权利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就继续下去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态发展收集资料 and 查明真相，并在适当时就这些事态发展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D. 总则

1. 《宪章》第二十五条应改为：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和决议，并支持联合国设立的一切维持和平行动。”

2. 修正《宪章》第二条，增添下列各项：

“(8) 各民族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仍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民族为切实行使这项权利和实现国家独立而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9) 各国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沅享有永久主权。”

(b) 讨论摘要

77. 以提案国名义介绍本工作文件的代表说，各提案国代表团，认识到国际联盟和国际生活中的教训，作为出发点的前提是，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绝对需要一个有效的国际组织，而且对任何国家来说，无论军力强弱都需要靠联合国来维持世界上对抗势力之间的平衡。国际社会渴望有一个政治民主的世界，大家都能公平分享经济资源和政治价值。然而，联合国成立三十五年来，始终未能实现这种愿望。民主的观念不能降到只是在表决时清点国数目，民主意指所有国家，包括新独立的国家，不论贫富，不分大小，都有机会参与重要问题的决策过程。各提案国认为，当前的世界局势不能令人信服联合国能保障世界和平，正因如此同时也为了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各联合提案国才提出在审议中的工作文件。

78. 工作文件的第一节建议拟订一项载列各国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普遍行为守则。提案国的发言人强调，第(一)点已经得到国际法院在“西南非洲案”的咨询意见中加以承认，把大会决议说成不具拘束力是过分简化了：不论决议的性质和通过时的情况如何，一项决议的通过都是联合国机关的一项法律行为，会员国必须对其给予一定程度的尊重。而且，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基本目标的决议必须得到所有会员国彻底尊重和忠实贯彻。第(二)点提醒各国注意一项基本义务，“纯用”这个字和国家独立与领土完整的提法具有特殊重要性。第(三)点强调必须使联合国民主化，因为不顾一百多个会员国的意见或忽视同某一特定局势特别有关的国家的利益，看来既不确实又不符合国际关系的利益。关于这一点，各提案国认为，不应当把问题拿到联合国以外的其他论坛去作出决定，而只把联合国用作橡皮图章。

79. 第四点至第七点反映了下列看法：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继续和拒不给予自决权利，都只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作为必然的结果，第八点和第九点规定所有国家有义务为消除殖民状态和种族主义少数人统治或种族歧视状态作出贡献，因为那是造成磨擦的实际和潜在根源。第十点涉及受到分割威胁的殖民领土，并强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义务确保这种领土完整在实现独立时受到尊重。其

余各点不说自明，各提案国只想特别强调第(十三)点。对违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所造成的情势不予承认，并就第(十八)点指出，首先使用武力的国家是侵略者而对抗侵略就是自卫。

80. 工作文件的第二节是关于机构和职能的改革。其A分节强调有必要提高安全理事会的威信并改进其工作方法。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第一段的(c)分段，其中载列联合国法律制度实行的一项原则，即敌对行动爆发后必须恢复原状。然而，这项原则曾经有过一项重大例外，即安全理事会第230(1966)号决议，共同提案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做法上的这个空子着重表现出，需要把这项原则编入宣言或条约。值得特别注意的另一点是(d)分段，其中体现任何人不得担任自己案件的法官的基本原则，这项原则应对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同样适用。

81. 关于第2段，各提案国的发言人说，该段建议列入议事规则的新条文，旨在确保安全理事会更有效地执行职务，和加强其就国际生活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的能力。特别是拟议的第四十二条在某种程度上是《宪章》第十八条第三项的相应规定，《宪章》该项是关于大会范围内何种事项应以三分之二的多数决定之问题；虽然近年来常任理事国确实很不愿意使用双重否决，但共同提案国仍然认为拟议的新条文是有用的。

82. B分节关系到安全理事会不能或不愿采取行动时大会的补充作用。该分节着重强调第337(V)号决议的重要性，以及大会必须履行职责，彻底审查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秘书长报告。

83. 各提案国的发言人最后说，欢迎提出建设性建议：这个工作文件不是一揽子交易而是诚意协商的基础，可以增添新的成分，也可参照讨论情况加以修正。

84. 许多代表感谢各提案国不断努力激励大家讨论审议范围内的问题，并强调这份工作文件既重要又中肯，在他们看来肯定会提高特别委员会的能效和威信。有人说，这份工作文件反映了不结盟国家的主要担忧，它们是“强权即公理”政策、侵略、干涉、武力恐吓和使用武力和外国支配的主要受害者，因此极为关心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85. 然而，有些代表团说，这份工作文件虽然很有意思而且含有若干积极因素，但也包含一系列引起严重怀疑和反对的提议。

86. 还有人说，这份文件是值得赞扬、值得考虑的，因为它反映了不结盟集团对缓和世界紧张局势、减轻殖民主义的固有危险和促进国家独立的深切关心，但是，其中企图限制一致原则的适用范围，却只会造成僵局。

(一) 关于工作文件第一节的意见

87. 大体说来，关于工作文件第一节，许多代表团对于在行为守则范围内拟订各国的权利和义务，以促进国际关系上的法律规则和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这种构想，表示欢迎。在这方面，有人提议利用过去在各次会议中拟订类似文书方面所取得的经验，例如：一九一九年的巴黎和平会议、一九三三年举行的美洲国家第七届国际会议、一九四五年美洲国家间会议（该次会议通过了所谓《墨西哥宣言》）和联合国组织本身，特别是其国际法委员会（该委员会曾于一九四九年向大会提交一项《各国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²¹

88. 但是，别的代表团对草拟提议的守则——尤其是鉴于《宪章》本身就是一项行为守则——是否明智，表示保留，并认为委员会的工作也许应当针对改进本组织的职能，而不是重申实施“友好关系”。它们还指出说，国际法委员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是令人相当失望的一个先例，因为大会在第375(IV)号决议中只表示注意到这项草案并送请各会员国考虑。这些代表团虽然因而对是否应当草拟提议的守则有所怀疑，但仍然表示愿意在这方面附和各提案国的意愿。关于这一点，有人说，拟议的守则不应当只是开列权利和义务清单，而应该重新声明国际法的某些方面，表现出当代对国际关系中指导国家行为的基本原则的看法。

²¹ 大会第375(IV)号决议，附件。

89. 但是，若干代表团反对使拟议的守则采取条约的形式。特别是有人说，在决定这项文书的法律形式以前，必须就其中因包括的成份达成普遍协议——如果要使守则具有意义，就显然是一项先决条件。因此，在第一个阶段应该挑出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相关的各国权利和义务，在第二个阶段应当找出适当的提法——特别是参考《宪章》和联合国其他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把各项成份按其重要性顺序排列。他们还说，拟定一项同《宪章》平行或补充《宪章》的文书，会引起国际法规范的等级方面的问题。他们特别提到，拟议的守则同《宪章》和《友好关系宣言》之间应该是什么关系的问题。有人说，一项有法律拘束力的守则，鉴于《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不能比《宪章》优先，也不能同《宪章》平行存在，因为这样就会在同一领域有两个不同的法律制度；同样，一项条约也不能补充《友好关系宣言》，因为这两项文书有不同的法律性质。他们还表示担心，如果拟议的条约不得到所有会员国批准，条约内反映的《宪章》原则的法律效力就会受到不利影响。最后，他们指出，如果拟议的条约同《宪章》一样，就毫无用处，如果同《宪章》不同，就是规避了第一百零八条和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修正程序。

90. 另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愿意考虑关于这一主题的新条约，只要多加小心，确保新条约正确反映法律的发展，而且同关于同一主题的其他文书在解释上不会造成冲突或困难。他们主张，考虑拟订一项有拘束力的文件来补充《宪章》和《友好关系宣言》，并无越轨之处，尤其是因为大家公认违反第一节所列任何原则，必然会成为冲突的根源和对和平的威胁。他们指出，该节意图确认和提出国家间冲突的实际和潜在根源，并强调各国的权利和义务。诚然，该节所列原则已载于其他文书并为所有国家所周知，但加以重申还是有好处的，因为本组织有一百五十多个会员国，利益不同、需要不同、甚至了解别国问题的能力也不同，所以对现有原则和正义观念的态度各种各样，使我们必须对指导国家行为的规则力求取得统一的解释。现在国际上发生了许多不法行为，各国对其在《宪章》和联合国其他基本文书下的义务也经常有误解，因此完全有理由拟订提议的行为守则。一九四九年，由于两个

常任理事国的反对，国际法委员会未就提交大会的《宣言草案》采取行动，这决不构成抛弃这个方法的理由，而只是着重表现出这项任务非常困难、需要认真协商。最后，他们指出，拟议的守则并不打算重复《宪章》的规范，因此不是多余的，它也不打算以间接方式修改《宪章》。拟议的守则旨在通过发展《宪章》的某些规范来补充《宪章》。令人惊讶的是，主张就“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缔结条约的那些代表团，竟然声称如果在另一项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内发展《宪章》的规定，那项规定的法律效力就一定会受到怀疑。过去三十五年来，在《宪章》规范的基础上已制定了许多条约——例如在裁军领域和人权领域，从来没有人说这种条约削弱了《宪章》。

91. 许多代表评论了第一节的具体成份。就拟议的守则的大纲来说，有人建议把一些要点重新组合如下：(a) 国际义务的执行：第(一)和(十九)点；(b) 领土完整：第四、(六)、(十)和(十四)点；(c) 自决：第(七)、(八)、(九)和(十五)点；(d) 不干涉：第(十三)和(十七)点。有人认为第(一)点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它实际上修改了《宪章》：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安全理事会只有一部分决定具有拘束力，如所周知，大会的决定则只是建议性质。

92. 有人进一步指出，目前第(一)点的措词给人的印象是，只有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决议才需要忠实地贯彻。有人认为，更适当的措词方式是，强调依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各国有更广泛的义务，并且有责任使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更具效能，并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93. 有人还认为，第(一)点显得对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拘束力或建议性质看法过分简单化。因此，有人说，大会终止对西南非洲的托管，无疑是一种会引起重大法律后果的行动。大会通过《友好关系宣言》的决议和有关本组织预算的各项决议，也属于这种情况。同样地，安全理事会可以在第七章范围内提出建议，并在第七章的范围以外作出决定。因此，不应该企图把一切决议和决定看成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94. 但其他代表团则对第(一)点表示赞成，在这方面，还对大会的许多决议、乃至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定未获执行，表示关切。有人特别强调，大会决议必须获得尊重，它应该是进行深切周详之谈判的结果，每当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受挫时，便应该将其特权与职责转交大会，因为关心和平安与安全的并不限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全体会员国也都关心。在这方面，有人建议，为了增进本组织日益减缩的效能，应该审核大会的一切决议，（特别是有关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经济上不平衡现象的那些决议，）以查明其中哪一些未获执行。

95. 关于第(二)点，有人认为，虽然和平决定争端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但因考虑到本委员会进行工作的组织架构，不应该把这两个问题混在一起。有人促请注意必须准确反映《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在这方面有人特别对“领土完整”的提法表示怀疑。这是因为如果把两个相邻国家间的领土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而法院裁决结果又使当事国的领土完整发生变化，则尽管有这种变化发生，却不能认为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受到了破坏。但也有人不同意这种说法，因为当某个国家决定遵照国际法庭的决定，采取主权行动而放弃其领土的一部分时，并不发生领土完整问题；只有当使用武力夺取别国领土才发生破坏领土完整的问题。

96. 关于第(三)点，有人主张在其中指明各国有责任为加强国际缓和并进一步扩大国际缓和的范围积极作出贡献。也有人认为，不能因为存在两个国家未经另一国参与便擅自决定该国命运的极端情况，便走向另一个极端。在这方面，有人不同意联合国有时被用作象皮图章的说法，指出：联合国的职能之一就是采取事后追溯行动。比如：虽然裁军大会的工作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却因得到联合国的认可而取得更高的合法性。

97. 一般认为第四点无可非议。

98. 关于第(五)点和其后的各点，有人指出，所列的十九点原则几乎有一半涉及自决权利，应该考虑将其中数点合并，以达成必要的均衡。也有人认为，这几点的措词方式应该同《宪章》和大会有关决议的用语取得一致。

99. 关于第(五)点，有人指出，该项载列了一部分侵犯人权的情况，因而属于另一个问题。

100. 关于第(七)点，有人认为，在提到殖民主义时，应该回顾《各国友好关系宣言》中所载述的原则，即：各民族一律有权按其意愿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不受外界之干涉。也有人提到，有一个殖民地曾作出维持殖民地地位的选择，他说，对于认为这样做符合其最佳利益的领土，不应杜绝作出这种选择的机会。在这方面，也有人表示反对意见，认为，一个民族不可能自由作出接受任何殖民地地位的选择，因为按照联合国各项决定和当代国际法这种选择本身便是一种非法行为。此外，有人指出，联合国从来不曾主张迫使不愿意独立的民族宣告独立，反而经常强调由各民族自由作出选择，以决定其前途，同时，管理国不得以地理情况或人口多寡为借口，否定一个民族的自决权利。如果各有关民族认为这些因素与它们的前途有关，只有它们自己才有权利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内。在这方面，必须强调的是，各有关民族必须能够通过一种正式和有秩序的方式，例如同联合国一起举办和监督的公民投票或复决，决定其前途。有些代表虽然完全同意这种解释，却认为目前第(七)点的措词方式可能造成对于自决权利的误解。关于第(七)点，也有人质问应在联合

国的行为守则内载列主张以一切手段进行武装斗争的条文。在这方面，有人提到曾经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接受的《侵略的定义》的有关条文。还有人主张在第七和第八点内提到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因为《宪章》的一切原则都应该按照《宪章》的精神来解释并且不应该在支持一项特定的原则时忽视另一项原则，此处指的是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

101. 有人指出，应该在第八点内提到外国支配。

102. 关于第九点，有人提议照大会第34/103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在该点内载明：在国际关系中，不容许推行霸权主义政策。

103. 关于第十点，有人提请注意从前在损及一国领土完整的情况下由该国主权下被割离出来、目前处于殖民或外国支配下的领土的情况；他主张，不应排除这种领土回到当初被割裂的国家主权下的可能性。也有人指出，应该在“殖民”和“外国支配”之间加进一个“或”字，因为有些外国支配的情况并不是由殖民主义造成的。

104. 有人对第（十一）点和第（十二）点表示怀疑。

105. 关于第（十四）点，有人对“同等安全”的词义提出询问。

106. 第（十七）点遭受反对，因为它只是冗长地改写《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也有人指出，在若干情况下，国际法确实容许采取经济或政治性的反击手段，例如源自不履行合同规则的报复行为和措施，第（十七）点不应该使人作出把国际法原可容许的措施视为禁忌的解释。

107. 有人认为第（十八）点是对第五十一条所作的不恰当的改写，“以一切手段”一语确乎是过甚其词。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国际法不容许使用可造成不必要痛苦的若干手段，例如不人道武器。还指出，第五十一条是《宪章》的一个关键条款，应该严格依循它的措词方式。

108. 第(十九)点受到反对，因为《各国权利和义务宪章》曾经受到许多国家的坚决反对，因此不能认为它能反映普遍接受的原则。

109. 有些代表提议的守则内增列诸如增进和加强国际合作的责任一类的概念，以期达成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联大和第34/88号决议中所厘订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目标。在这方面，有人说，军备竞赛以狂热的速度在进行着，日益精尖的武器不断发展着，所以必须在这方面达成有效的协定。有人认为，应该考虑的另一项因素是，必须禁止借口各种理由对其他国家采取武装侵略行动并且禁止使用违背《宪章》或普遍接受的战争法规准则的战争手段。在这方面，有人说，诉诸此类方法的国家乃无视《宪章》的原则而只承认强权的法律。也有人认为提议的守则应该载明各国对于本国天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是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项不可或缺的因素，并且应该反映出有必要在人们思想中建立和平的观念，以便为他们过和平的生活作好准备，同时他还提及《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大会第33/73号决议）。

110. 此外，有人提议，在第一节内增列“每一国均有责任一秉诚意履行其在依公认国际法原则与规则系属有效之国际协定下所负之义务”。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如果联合国有意包办联合国范围以外的一切工作，便必须实现其普遍性并支持在其他地方制订的国际标准。

111. 最后，有人提到必须在其中载列各国义务按照《宪章》相互合作，并且有义务完全尊重国际习惯法和条约法。

（二）关于工作文件第二节的意见

112. 有些代表就第二节提出一般意见，强调提议的机构改革旨在促进组织效能。他们认为，虽然联合国在某些领域内取得相当的成就，但它在主要任务——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上的作用和效能却远不如理想，它的信用和权威已经受到怀疑；有人坚持认为，侵略、外国占领、对别国内政的干预和干涉、殖民主义和一个或数个

权力中心的超级支配，都是本组织在某种程度上无能的证明。 这些代表认为，提议的机构改革是加强联合国的一种有用方法，既適切又符合实际，并且是可以实现的，因为这种改革无需对宪章进行修改，而且所要进行的改革都将以协议方式实现。有些代表对于旨在限制否决权的使用和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提案特别关心。 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共同提案国还没有建议大会召开审查会议，是希望它们所提倡的较有节制的行动步骤可以得到普遍赞成。

113. 另一些代表团指出，第二节的一般重点是，以破坏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全体一致原则的方式来改革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 尽管有人坚持相反的看法，但这些代表团还是认为，第二节内提到的建议中有许多项建议不是以改进联合国机构的职能为目标，而是要达到间接修改《联合国宪章》的目的。 那些要求确定在哪些情况下不适用全体一致规则或应将安全理事会的权力转交大会或秘书长的建议，更是属于这一类，因为《宪章》已经在这方面规定得清清楚楚了。 此外，它们还指出，尽管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应该是拟订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又能够获得普遍接受的建议，但有些建议却分明旨在对《宪章》进行修改，这样的建议是无法符合这项标准的。

114. 有人就第二节的各项因素提出具体的评论。 关于A分节，有些代表强调：全体一致原则的实施应该符合秩序和正义，其实施规则应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协议拟订。 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这项建议是由那些主张取消否决权的国家提出的，它们认为否决权是不民主的制度，在当代完全站不住脚，徒然导致权力的滥用，使本组织无法顺利完成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因此，它们的建议已经反映出克制的精神，希望反对修改《宪章》的代表们也能够表现出相应的克制精神。 有一个代表团提到，正是基于同样的精神，它曾建议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举行协商，为否决权的使用制订行为守则。

115. 另一些代表对于是否过份强调了否决权问题的意义，感到怀疑。 他们虽然不反对讨论如何对全体一致原则施加限制，但认为把需要全体一致的范围缩得比

《宪章》所规定的更小，不见得就能更有效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他们认为，全体一致原则的效用经常在特定的危机中或在触及个别国家的利益时得到验证，应该考虑到今后如何使国际社会的利益获得最佳保障，而从较长期角度对它进行分析。也有人指出，虽然 A 节所载的改革方法有其优点，却也有其限制，要在平行文书或议事规则的范围内发展出同《宪章》的实际措词不一致的全新规则是行不通的。

116. 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A 分节内的建议侵犯到安全理事会依《宪章》应有的权力。他们坚决反对认为全体一致原则不利于和平的看法，并且回顾在许多情况下否决权曾被用于保障国家安全，特别是中东国家的安全。也有人指出，全体一致原则并未阻止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以实现民族自决权利，本组织未能顺利消除一切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与安全理事会的职务毫不相干。

117. 关于第 1 段，有些代表团表示赞成订立不就(a)分段至(d)分段中所提到的问题使用否决权的君子协定。他们指出，这种做法不应该发生任何困难，因为它同起草《旧金山声明》时常任理事国所采办法是一样的。但是，有些代表团认为，提议的协定违背《宪章》内有关安全理事会决策程序的规定。还指出，由常任理事国彼此达成协议以限制全体一致原则的适用范围的概念涉及这种协定和《宪章》之间的关系；既然按照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则这种协定于法应属无效。

118. 关于(a)分段，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考虑这个问题，认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有可能达成协议，不对接纳新会员国问题使用否决权，但须多数理事国持相同的态度，它们可以决定是否提供必要的九票。

119. 其他代表团认为，接纳新会员国直接影响到联合国内不同制度的平衡，进而影响到各国的利益与安全，因此不应该免受全体一致原则的限制。关于此点，有人说世界某些区域的事态发展也许会产生傀儡政权或实体，而各该区域的国家希望在接纳这些傀儡国家的问题上适用全体一致原则。还有人认为，就接纳新会员国而言，适用全体一致原则反而促成了联合国的普遍性。而且，有时新会员国未获接纳，不是因为行使否决权而是因为缺乏必要的多数票。

120. 另一方面，有人表示，讨论这个问题时提出的论据只能确定在接纳新会员国问题上应该取消否决权：否决权非但远远不能使联合国取得普遍性，在若干情况下，还阻延了接纳新会员国的程序。《宪章》第四条所载的入会规定同申请国的政治取向无关：任何国家只要爱好和平，确实能够并且愿意履行《宪章》所载的义务，便有资格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

121. 关于(a)分段，有人认为，大会通过第1514(XV)号决议以来的事态发展，充分证明有必要把自决问题置于否决权范围以外。另一方面，有人认为，(b)分段所处理的问题非常重要，要说不能对它适用全体一致原则，是很难令人理解的。此外，有人认为，全体一致原则并没有阻止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采取行动。另一个意见是，这个分段的措词应予订正，以便表明无论是否处于殖民统治或种族主义少数人统治下一切民族都有自决权。

122. 一些代表认为(c)分段违背《宪章》，并且不当地限制安全理事会在一个极重要领域中的行动自由，安全理事会应该能够根据局势的具体需要选择它认为适宜的做法。另一方面，其他代表认为这个分段是值得考虑，但不知道建议的规则会对有关决定的拘束性发生什么样的影响：他们指出，如果一常任理事国准备在这类问题上投否决票，便可以假定该常任理事国彻底支持交战中的其中一方，果真如此

的话，该当事方便很不可能会愿意遵守向它提出的任何禁令。有人认为，如果按照所拟议的协定使联合国作出无法执行的停火安排，便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产生不利的、而非有利的影响。

123. 关于(c)分段，有人问道，安全理事会的惯例难道不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发出停火令时都附带规定将部队撤至国际边界或公认的停火线吗？当然，武装冲突发生在一国范围内的情况是例外。

124. 关于(d)分段，有人认为，《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已经正确而周详地就该分段中所提出的问题作了规定，因而无须进行修改。也有人认为，(d)分段的措词没有适当反映现有法律，因为强迫弃权的规定对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都同样适用。但其他代表团指出，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确是对安理会全体成员适用，由于(d)分段列在有关否决权之使用的限制一节内，也就强调了它对常任理事国的适用性。也有人说，尽管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已有明文规定，作为争端当事国的常任理事国违反规定投票否决的事却仍屡见不鲜，因此，(d)分段并不是多余的。又有人问，安全理事会主席是否可以宣布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否决票为无效，是否需要把这个问题提交国际法院或其他一些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司法机构。

125. 关于第2段，若干代表认为，针对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提出的修正案实际上是以修改《宪章》为目标的。他们对于是否可以透过议事规则的订正来修改《宪章》的规则，郑重提出质疑。有人还指出，议事规则是由有关机构自行决定的事，委员会或大会都不应干涉安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126. 关于提议的第四十一条新条文，有人说，无论如何牵强附会，没有人可以坚持认为第六章内的一切事项都属于程序问题。因此，提议的新规则的(a)分段直接同《宪章》抵触。至于(b)分段，有些代表说，他们可以同意大会在某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下发动维持和平行动，只要这个步骤在大会中得到必要的广泛支持。基于这个立场，他们认为不必设立一个体制，让九个成员国能够发动象维持和平一类的庞大行动，结果所采取的行动甚至无法在大会中得到足够的三分之二多数支持。

有人在提到(a)和(b)分段时进一步指出，九个非常任理事国无需取得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常任理事国同意，就能针对威胁和平的局势作出重大决定的这种做法，在政治上是不可思议的。

127. 关于(c)分段，一些代表团承认可以认为同纯属调查事实性质的步骤有关的决议是程序性决议。但另一些代表则认为，调查事实措施是处理过程的第一步，有可能接着由安理会采取执行行动；关于此点，他们再度提到虽然过去曾为政治理由试图不顾全体一致原则强行对一些国家采取调查事实措施，安理会在这方面的现行惯例完全符合《宪章》各项规定，因此不需要作任何改动。

128. 至于拟议的新的第四十二条，有人说，不能因为曾经有人滥用第十八条，便同意把第七章范围内的事项当作程序问题处理。除非对第十八条的态度有所改变。否则同意在安理会议事规则中插入拟议的新的第四十二条便是轻率的做法了。也有人指出，根据第十八条，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建议需要三分之二多数，拟议的新的第四十二条则使九个国家无需取得常任理事国同意就采取足以导致通过强制性决定的行动。因此，他们认为这项建议完全不合逻辑，必然会破坏本组织的整个决策过程。

129. 其他代表支持第2段内所载述的办法，认为建议的新议事规则可以有助于安全理事会更有效地履行其职务。在回答应由安全理事会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的论点时，有人指出，这项建议的共同提案国并不是存心修改安理会的现有规则，而是要在这方面提出建议。关于这方面，有人提到大会曾在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第267(III)号决议中向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建议说，在不妨碍安全理事会就其程序问题作出任何其他决定下，该决议附件中所载列的各项决定应视为程序问题，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即应据此进行工作。在回答讨论中所提出的具体意见时有人针对拟议的新的第四十一条(a)分段指出，该建议中所提到的要置于全体一致原则范围之外的争端是指那些不涉及对于和平的威胁，对于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动的争端。

有人又说，就(b)分段而论，很多国家都不接受可以未经达成协议便制订《宪章》的“连锁事件”理论。至于拟议的新的第四十二条，有人说该条是第十八条的相应条款，旨在弥补由于大多数创始会员国拒绝接受旧金山声明而在《宪章》中留下的漏洞。

130. 关于B分节，所有对(a)分段提出意见的代表团都主张更充分利用《宪章》第十、十一、十三和十四条。但在提到大会第377(V)号决议时则意见不一。有些代表说，他们同意在条文中提到这项决议，该决议规定只有在有人使用否决权使安全理事会无法履行其依《宪章》应有的义务时才授权大会采取行动，即使是这样，大会也还要向各会员国或安理会本身提出所拟采取的措施。其他代表团却反对在条文中提到这项决议：它们认为，第377(V)号决议的目的原是避开安全理事会，使大会有权以联合国的名义使用武力。该决议旨在把专门属于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职务转交给大会，这一点，已经明文载于该决议A节第1段，它借用《宪章》第七章的语言，提到对于和平的威胁、对于和平的破坏及侵略行为。

131. 至于(b)分段，有人对这项规定是否明智表示怀疑，因为不但安理会已经很开明地让非成员国参加会议，而且大多数在安理会上讨论的关键问题最后总是会列入大会议程。

132. 若干代表团表示大体上支持C分节，虽然对“需要”一词表示怀疑，因为根据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秘书长可以把事件提交安全理事会，但没有义务这样做。它们对“不妨碍《宪章》规定的国家权利和义务”的字样也表示怀疑，因为它容许对第二条第七项作最广泛的解释。几位代表同意下述看法：第九十九条已给予秘书长一定的评价权，这一点可从该条使用“其所认为”的字眼中清楚看出。他们认为应该鼓励秘书长使用这种权力，以便收集资料和执行秘密的或预防性的外交职务。

133. 可是，另一些代表却不同意C分节的想法，他们认为这会导致扩大《宪章》第九十八和九十九条给予秘书长的权力。他们认为，应该严格按照《宪章》的规定行使这些权力，对这些权力的解释应该比C分节更为严谨。

134. 就D分节而论，大多数对这些拟议的《宪章》修正案发表意见的代表，都认为它们是不明智和不能接受的。有人特别指出，拟议的经改写后的第二十五条需

以能就哪些决定或决议是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或决议达成协议为先决条件，这会使决定那些决议或决定具有拘束力的问题变成极其复杂。有人又说，拟议的改写会使人得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无关的决议就可以不必执行的结论；但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是要执行的。拟议的改写旨在突出大会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但人们怀疑，这样是否过分强调了一个方面，而使大会其他许多决议丧失了道义上的权威性。还有人对拟议的案文意味着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等同起来，并把第二十五条的适用范围局限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表示异议。

135. 关于拟议的第二条的增添案文，有人说不应该窜改《宪章》的基本原则。此外，《宪章》至少已有两处揭示各民族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因此无需再加重复。各国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是源于各国对其领土享有主权的原则，因此不必作为一项新原则写入《宪章》。有人又说，大会第1803(XVII)号决议确认各国根据国际法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而在国有化、歧视或上游国水源使用之类法规获得澄清以前，不可能把一个其内容源于国际法的原则写入《宪章》内。

(c) 工作文件订正案文 (A/AC.182/WG.46/Rev.2)

136 工作小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联合提案国（萨尔瓦多也加入为联合提案国）发言人介绍了工作文件的订正案文，其全文如下：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一. 一般原则——普遍行为守则

各国基本权利和义务：

拟订并通过一项载列各国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普遍行为守则，以期缔结一项具有拘束力的国际条约，借以发展《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一) 各国有责任一秉善意、迅速忠实地贯彻执行联合国主管机构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

(二) 各国有义务纯用和平手段解决一切国际争端，不得危及国家独立、领土完整、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国际正义。

(三) 禁止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包括种族隔离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支配，各国有义务力求彻底消除这些现象。

(四) 每个国家都享有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自主决定自己的命运，根据自己的意愿和利益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选择和发展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五) 在殖民和种族主义少数人统治、包括种族隔离和一切其他形式种族主义和外国支配下的各民族，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权利，他们为争取民族解放而以一切手段进行的斗争，包括武装斗争，是合法的。

(六) 各国有义务支持仍在殖民和种族主义少数人统治、包括种族隔离和一切其他形式的种族歧视下的民族争取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斗争，并且不采取可能妨碍或损害民族自决和独立权利之自由行使的任何行动。

(七) 对于正在为争取自决和国家独立而斗争的民族，各国负有责任不采取妨碍他们实现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的任何行动，包括：

推动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反面政策。

怂恿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干涉各国依据第四十九条履行《宪章》规定的责任的固有权利。

(八) 禁止任何国家进行篡夺，取代代表一个正在为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斗争的民族的当局，执行影响该民族前途的任何行动。

(九) 各国负有义务充分尊重其他国家的国家独立、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同等安全。

(十) 尊重边界的不可侵犯，并禁止对别国或仍在殖民统治、外国支配或占领下的任何领土、采取威胁其国家统一或领土完整的任何措施。

(十一) 禁止使用武力及其一切后果，包括禁止任何国家全部或部分并吞和占领任何领土，或违背《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侵犯民族自决和独立权利、不尊重这些领土的领土完整而加以分割。

(十二) 各国负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方式使用武力或实行武力威胁，也不对别国实行任何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形式的胁迫。

(十三) 各国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具有进行自卫的固有权利，得以一切手段对抗本国主权和国家独立所面临的任何威胁，包括以军事手段对抗武装侵略。

(十四) 无论为任何理由，各国负有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或外交。

(十五) 各国负有义务力求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禁止任何国家使用核武器。

(十六) 各国负有义务忠实执行一九七四年大会第 3281 (XXIX) 号决议所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十七) 各国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主权。

(六) 每个国家都有权利也有义务在平等基础上积极参与解决待决的国际问题。

(七) 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也无论根据任何理由，都不得在全世界或世界任何地区，实行国际关系上的霸权主义或谋求支配地位。

二. 机构和职能的改革

A. 安全理事会

总则

由于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因此必须更具威信。其工作方法必须改进，其工作程序也应修订，以增进其履行重责大任的能力。

要实现提议的改进办法，不一定要修改宪章，有两种平行的行动途径可以导致有意义的改革。

1. 关于一致规则的协议

安全理事会成员应针对安理会的某些方面职务，就一致规则达成一项协议，以便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这项协议应该规定：安理会审议某些事项，特别是下列事项时，不适用一致规则：

- (a) 接纳新会员国；
- (b) 在殖民和种族主义少数人统治、包括种族隔离和任何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和外国支配下的民族有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 (c) 在一切情况下，停火令必须建立在彻底尊重国家领土完整的基础上，这就要求撤至国际边界或公认的停火线；
- (d) 依照《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如某一常任理事国为争端当事国，则通过有关该争端的决定时，不适用一致规则。

议事规则的修订

提议把暂行议事规则中仅包括第四十条、题为“表决”的第七章修正下：

(一) 第四十条应改为：“安全理事会的表决应根据宪章、国际法院规约和本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的有关条款进行。”

(二) 新的第四十一条应该是：“除了别的以外，一致规则不适用于：

(a) 一切有关题为‘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六章的决议。

(b) 在有关各方同意下授权成立维持和平行动的一切决议。

(c) 一切旨在‘调查事实’的决议。

(d) 在安全理事会关于一致规则的协议中提到的一切其他情况。

(三) 就大会而言，《宪章》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关于另有何种事项应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问题，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过半数决定之”。《宪章》没有载列对安全理事会适用的相应规定。要解决这个重要问题，应该按照《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列入下述规则。

(四) 因此，新的第四十二条应该是：

“关于某一事项是否为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九个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B. 大会

(a) 充分利用第十、十一、十三、十四条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以加强大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b) 切实审查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并在讨论这些报告后，就安全理事会的实际活动拟订具体的建议。

C. 秘书长

秘书长为适当履行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职责，可能需要采取措施，就继续下去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态发展收集资料和查明真相，并在适

当时就这些事态发展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在一国境内进行的这种调查需要取得该国的同意。

D. 总则

1. 《宪章》第二十五条应改为：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和决议，并支持联合国设立的一切维持和平行动。”

2. 修正《宪章》第二条，增添下列各项：

“(8) 各民族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仍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民族为切实行使这项权利和实现国家独立而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9) 各国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

137. 由于缺少时间，此项工作文件的第二次订正案文未经讨论。

5. 同具体提案无直接关系的意见摘要

138. 若干代表团就它们体会到的特别委员会的主要倾向提出一般性评论，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

139. 一些代表认为辩论过程显示出两个主要倾向：有些人主张维护它们感到满意的现状，保留一组国家的特权；另一些人则承认国际关系有了重大变动，要求进行根本性改革而不是肤浅的改良。 他们认为工作组面前的一些提案过于含糊和软弱无力，主要缺点在于不顾过时条款的存在和联合国出现的新的政治和经济现实，仍然偏于维持现状。 关于这一点，有人促请注意第六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得出的结论和《哈瓦那宣言》，要求联合国迈向民主化和通过某些《宪章》修正案。军备竞赛的狂热步伐和政治集团间的抗衡使国际关系动乱不安，所以应该开始努力着手解决这些世界问题，让第三世界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上发挥适当的作用。这些代表又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表现出革新精神。

140.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有人向工作组提出在他们看来是不正确的两分法，即分为赞成改革的和假定满意现状的两类代表团。他们说，可能没有任何代表团完全满意当前的形势。一些代表团虽然不满意这种形势，而且能够理解当紧急和平解决争端的尝试或进行预防性外交的努力因一张否决票而失败时会员国感到挫折，但他们仍然认为如果集中针对有可能达成普遍协议的领域和建议进行辩论，则辩论将会更富成效，而特别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应该是在当前世界现实条件下找出加强联合国和促进其工作的最佳办法。

141. 另一些代表说，如果和平受到威胁，军备竞赛继续下去或整个民族有被消灭的危险，错误并不在于《宪章》建立的结构和程序。他们虽然支持在联合国内为加强友好关系，缓和紧张局势、创造有利于巩固国家独立的条件，禁止使用武力，减慢军备竞赛、实现裁军，铲除殖民主义残余和消灭种族主义政权而作的一切建设性努力，虽然赞成为国家安全发展出稳固的保证，但表示深信《宪章》是实现这些目标的最有效工具，因为《宪章》规定了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并揭示了不使用武力的首要原则。对于依据《宪章》设立的机构的职能，《宪章》定出了详细的规则，列出负有维持和平与安全任务的各个机构的职务，十分明确地区分了指派给每一个机构的不同职务。

142. 许多代表团对审查《宪章》的问题发表了意见。另几位代表说，《宪章》是联合国结构的基础，只有以旨在充分实现《宪章》各项规定的建议为基础，才能达到，加强联合国作用的重要目标。关于此点，有人提到第四十三条仍未获得实行，而在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方面仍然大有可为。这些代表团补充说，他们不同意修改《宪章》，因为这方面的努力会导致破坏现有的均衡和久经考验的程序，并且会损害联合国的权威，威胁到联合国的存在。他们又说，建立联合国的首要目标在于防止另一次不幸的世界大战，确保各国的和平，而这个原始目标仍然完全适切。只有严格遵守《宪章》，才能达到这个目标。联合国无法达成目标的原因在于，有些会员国没有完全遵守《宪章》的规定或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143 另一些代表团虽然承认遵守《宪章》是必要的，而联合国之所以无能为力是因为会员国缺乏政治意志，但还是认为由于一九四五年以来世界发生了巨变，所以应该对《宪章》进行审查。有人特别强调，拟订《宪章》时的主要考虑是在两个阵营之间取得平衡；但从那以后，出现了新的势力，所以《宪章》所建立的体系已不再能反映国际社会的实际结构。有人又指出，《宪章》本身是赞成审查的，而且还规定了进行审查的方法。因此他们认为，审查《宪章》既是法律所容许的又是在政治上合乎需要的，因此不应退缩，至少在具体领域不应避不进行审查的工作。

144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不论在特定期间内《宪章》显得多么吸引人，逐步演进总比强加改动要好。作为一项制宪文书，《宪章》是一份有生命力的文件，它曾经一再演变以符合新的需要。有人说，一九八〇年的局势同一九四五年不一样，审查一下友好关系问题委员会的会议进程就可以明显看出这种变化，在一九六三年，或许有人仍会声称没有任何自决权，而只有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除了第二条第七项以外，《宪章》不曾作出有关干涉的规定，也没有考虑到未独立人民或被人以其他方式剥夺基本权利的民族是否可以诉诸武力的问题，大会于七年后通过一项文件，有些人认为它只是一项建议，但最好还是把它看成针对《宪章》提出的普遍接受的解释，它确认了自决权利，立足于《宪章》规定的干涉主义，并于微妙的方式谈谈到使用武力以阻止各民族行使基本权利的行为，而以牙还牙使用武力来反抗此种行为的可能性。也有人指出，特别是鉴于《宪章》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必须考虑到，有些成员，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内是反对任何修宪案的。因此有人认为，委员会应该避免不切实际的一味寻求修改《宪章》，而应该设法达成君子协定并对现有的标准作出合乎时宜的解释，以求取得若干结果。

145 谈到是否能够召开一次宪章审查会议，有些代表团认为，第34/147号决议序言部分提到第992(X)和2285(XXII)号决议，因此这两项决议是委员会任务的一部分，此外，他们又说，依照普遍的意见，这种宪章审查会议可以由大会

以多数票决定召开，或以安全理事会任意七个成员的可决票决定召开。

146. 但是，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为全面审查联合国职能提供了一个适当的范围，如果特别委员会对执行任务感到为难，则宪章审查会议的任务也不见得会轻松。

147. 有些代表团还就安全理事会的职能提出意见。有人说安理会发挥了有益的作用，如果某些问题未获解决，某些决议未获执行，其过错不在《宪章》的有关规定。而在于有些国家缺乏遵守《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的意愿。有些代表团主张鉴于大会上届会议没有通过就这一问题提出的决议草案，工作组应该避免讨论常任理事国的一致原则，并认为必须清楚表明他们认为该原则是《宪章》所建立的制度的柱石。联合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同盟国获得胜利的产物，一致原则是各大国在大战期间拟订出来的。因而第二十五条是由对共同胜利作出最大贡献的国家在旧金山拟订的。有人表示不同意因为事情已经过了三十五年，就应该把一切同这次大战有关的事物和这次大战所导致的成就都抛开不提的说法，因为历史的教训可以有效地制止想使世界卷入另一次大战的人。制订《宪章》时所存在的情况：即各国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同，这些年来一直普遍存在，《宪章》反映的就是这种情况。有人说，第二条所体现的各国主权平等原则，除其他外，也是大会推行职务及其决策过程的指导原则。但是，鉴于安全理事会赋有巨大的权力，并且必须防止推行某种社会经济制度的国家误用联合国作为战争工具，用它来反对实行另一种社会经济制度的国家，不仅从联合国范围来说，安全理事会是独特的机关，即便从全世界的范围来说，可能也是如此。从这种意义上来说，一致原则的确可以说是本组织的奠基石。此外，有人认为，要是没有一致原则，联合国便无法促成各国的团结，反而会造成各国的不和，无助于解决争端和防止冲突，反而会加深国家关系上的分歧和危机。又有人说一致原则并不危及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它反映了当代的世界，其中某些国家对国际生活的演变有重大影响。这可以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常任理事国的地位，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

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大会第 S-10/2 号决议）第 28 段中看出来。

148.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赋予安全理事会的巨大权力，特别是《宪章》第七章内所规定的那些权力，始终未能发生作用，如果世界真能避免第三次世界大战，那是由于势力均衡的缘故。他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是以会员国的名义采取行动的，所以会员国应该有权要求进行改革以实现集体安全制度。他们指出，虽然安全理事会否决制度的根本理由是常任理事国会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但经验表明，否决权常被用来使安全理事会无法作出决定。对付这个问题的办法不应该是消极的——即试图剥夺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而应该是积极的——即决定哪一种否决权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需的。因此一个介入某一特定争端或情势的常任理事国，不得为了阻止安理会采取行动而使用否决权。也有人说，安全理事会的全体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必须认识到，它们负有保护和平与安全以及人类前途的职责。以往的经验已经表明，由于使用了否决权，曾经多次使安全理事会无法采取行动。有时候使不结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或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支配下的民族因而受到损害。有人针对否决权有时候可以用于保护其他国家的说法，提出意见说，不结盟国家并不希望大国保护它们，它们只要求大国尊重《联合国宪章》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让安理会履行职责。有人指出，某些国家要求审议旨在对否决权的行使施加合理限制的提案，它们的愿望不会损及本组织的存在。有人认为，否决权不是一种权利，而是责任的体现，因此有些代表团主张不要以任何限制性的方式来调整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而可取的办法是把现有的同样责任交付给其他国家。也有人说，尽管按照条约法的原则，例外情况应该只作狭意的解释，而一致原则却已经延伸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范围以外。有人进一步指出，《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载的弃权规定对所有的争端当事国，无论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或非常任理事国，都同样适用。有人认为，《宪章》的基石是第一条和第二条，而一致原则只是关系到安全理事会内的表决的程序规则而已。

149. 另一些代表团还指出，安全理事会同国际联盟的理事会不一样，它赋有相

当大的权力。这种权力只应该在全体常任理事国达成一致意见时才加以行使。也有人指出，扩大安全理事会可以产生重大的效果，即：要是无法征得第三世界同意，便无法作出任何决定。这种发展是有利的，因为这样一来，便不可能设想会发生违背第三世界或拥有否决权的两个集团的根本利益而采取重大执行行动的事了。此外，经验还表明，虽然否决权限制了由于今日世界实力现状而可能采取的行动，但它并不排除国际社会就特定的行动作出判断，因此不应该把它看成一种特权，而应看成是一种艰巨的职责。因此，在某一国家采取足以使其陷于外交孤立的行动时，否决权并不会使整个制度无法使该国付出极其重大的代价，也无碍于由大会以建议的方式表达国际社会的意见。也有人认为，虽然否决权时遭滥用，其使用也并未乖离旧金山声明的精神，该项谅解，即便仍有尚待商榷之处，已经在一九四五年公布周知，鉴于这种谅解，常任理事国的作用已经为各国所接受了。

150. 最后，若干代表强调了《联合国各机关实务要览》的重要性和用处，并建议加强法律事务厅，使秘书长能够按照大会第34/147号决议第9段尽快增订这份出版物的内容。

6、提交特别委员会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和一九八〇年会议的各项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议题的建议—主席在报告员协助下制订的非正式汇编

151.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一日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上述汇编全文。他指出，该汇编的目的是为了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其中包含主席和报告员的建议，以使提交工作组的建议在编排后较原有文件或 A/AC. 182/WG/49 号文件²²的形式易于处理。他说，汇编的编排并不预断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委托的任务，对其中任一项建议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或是有关各项建议是否适宜在现有议题下讨论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特别委员会各成员可能有不同的看法。

152. 主席宣读的汇编全文如下：

1. 应调查目前联合国之所以没有能力维持国际和平的理由，应寻求各种方式来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方面的作用（参看 A/AC. 182/WG/30/Rev.1）
2. 应促请所有会员国将依照《宪章》属于本组织范围的事项或局势问题提交联合国处理，以表示其对本组织的信心（参看 A/AC. 182/WG/6）
3. 应拟订一项载有国家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普遍行为守则（参看 A/AC. 182/WG/6; WG/8/Rev. 1; WG/46/Rev. 2）
4. 应草拟一项关于不使用武力的国际条约（参看 A/AC. 182/WG/29）

²² 该文件为上述非正式汇编的初步文本。

5. 应修订《宪章》第二条，增列其他一些原则（参看 A/AC. 182/L. 12/Rev. 1; A/AC. 182/WG/46/Rev. 2）

6. 《宪章》内应增列一项侵略定义（参看 A/AC. 182/L. 12/Rev. 1）

二

7. 所有会员国均应按照《宪章》，接受并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和建议，并遵循大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建议（参看 A/AC. 182/L. 12/Rev. 1）

8. 应修订《宪章》，规定凡由协商一致或全体赞成票通过的决议是对所有会员国的坚决的承诺（参看 A/AC. 182/L. 12/Rev. 1）

9. 在《宪章》内增列条款，规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对于重要问题，应当指明以那种程序和由什么机构或组织负责监督执行通过的决议，并就保证落实这种决议的措施，提出建议（参看 A/AC. 182/L. 12/Rev. 1）

10. 建立一个适当结构来监督联合国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其办法是，除了别的以外，向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经常会议和特别会议提出有关其所通过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参看 A/AC. 182/L. 12/Rev. 1; A/AC. 182/WG/6）

三

11. 应加强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其办法是充分利用第十、十一、十三和十四条的规定以及大会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第 377(V)号决议的规定（参看 A/AC. 182/WG/20; WG/30/Rev. 1; WG/46/Rev. 2）

12. 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应就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大问题向大会提出实质性的年度报告。大会应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有关世界组织在这个领域内的活动的建议（参看 A/AC. 182/L. 12/Rev. 1; A/AC. 182/WG/46/Rev. 2）

13. 大会应有权要求安全理事会就一切重大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提出实质性的报告，并确认大会有权于讨论上述报告后，就安全理事会的实际活动拟订种种具体建议。（参看 A/AC. 182/L. 12/Rev. 1）

14. 应加强大会的作用和职责，当安全理事会遇有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而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由大会举行紧急特别会议（参看 A/AC. 182/L. 12/Rev. 1; A/AC. 182/WG/32）

15. 《宪章》第十八条应规定对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问题采用协商一致的程序（参看 A/AC. 182/L. 12/Rev. 1）

16. 由大会决议所设的现有调查机构应加以利用，必要时并加以调整（参看 A/AC. 182/WG/44/Rev. 1）

四

17.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应在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予以扩大（参看 A/AC. 182/L. 9; A/AC. 182/WG/6）

18. 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应按照《宪章》第二十三条第1项所订标准选出，因此，选举时首先应适当考虑到各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以及在本组织其他各项宗旨上所作的贡献（参看 A/AC. 182/L. 12/Rev. 1）

19. 第二十五条之前应加入新的一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在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上的各项决定（参看 A/AC. 182/WG/31）

20. 第二十五条应加以修订，大意为联合国会员国同意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大会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和决定，并支持联合国所设的一切维持和平行动（参看 A/AC. 182/WG/46/Rev. 2）

21. 应进一步审查裁军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二者间的关系（参看 A/AC. 182/WG/30/Rev. 1）

22. 审查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全球性机构，定期开会，对裁军方面的进展作出评价并采取决定；对现有裁军谈判机构进行审查，以便提高其效用（参看 A/AC.182/L.12/Rev.1）

23. 应呼吁各常任理事国遵守一九四五年六月八日的联合声明（参看 A/AC.182/WG/6）

24.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协商检查是否有哪些领域它们可同意作为程序问题，因而按照第二十七条第2项的规定，不得使用否决权（参看 A/AC.182/WG/37; WG/46/Rev.2）

25. 应通过一项决议，列明安全理事会视为程序的各种问题（参看 A/AC.182/WG/6）

26. 安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应加以修订，对于某一事项是否为程序的问题的决定应以九个理事国的可决票作出（参看 A/AC.182/WG/46/Rev.2）

27. 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就全体一致规则达成一项协议，以便纳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这项协议应该规定：安理会审议某些事项时，不适用全体一致规则（参看 A/AC.182/WG/46/Rev.2）

28. 安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应加以修订，规定某些事项不适用全体一致的规则（参看 A/AC.182/WG/46/Rev.2）

29. 《宪章》第二十七条第2项的“程序事项”一词应加以定义（参看 A/AC.182/L.12/Rev.1）

30. 全体一致规则不适用于如下事项：派遣调查团或为人道目的而组成的特派团（参看 A/AC.182/L.5; A/AC.182/WG/44/Rev.1）

31.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达成协议，不对有关维持国际和平的事项使用否决权（参看 A/AC.182/WG/30/Rev.1）

32. 全体一致规则的适用应增加一或两名非常任代表，由安全理事会成员中按

地域轮流选出 (参看 A/AC. 182/L. 12/Rev. 1)

33. 如有人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危机情势或争端而未要求召开会议, 安理会主席应进行非正式协商, 以便在秘书长协助下, 查明实情并继续予以注意 (参看 A/AC. 182/WG/37)

34. 安理会应设立定期审查国际局势的程序, 指出局势紧张的地区和刚出现的争端, 并讨论消除危机的方法。必要时, 应考虑举行部长级会议。(参看 A/AC. 182/WG/37)

35.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到《宪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在总部以外举行会议, 地点应选在和平可能受到威胁或最迫切需要解决争端的地区。(参看 A/AC. 182/L. 12/Rev. 1)

36. 安全理事会应按照第二十九条, 设立一个适当的调查和调停机构, 在经常的基础上, 同秘书长合作, 有系统地注意安理会有关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必要时向有关各方建议迅速, 有效地执行其各项决定的适当办法 (参看 A/AC. 182/WG/35)

37. 适用《宪章》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在安全理事会之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 这个机构称为: “维持和平行动监督委员会”。(参看 A/AC. 182/WG/8/Rev. 1)

38. 安理会需要就其附属机构的设置和派遣方式通过一项决议, 拟订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一般性的全面准则。(参看 A/AC. 182/WG/44/Rev. 1)

39. 安全理事会应充分考虑到与讨论中问题直接有关各国的意见, 避免不经这些国家同意就作出决定, 除非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直接、公认的威胁, 或发生了侵略行为。(参看 A/AC. 182/WG/31)

40. 第三十一条应予修订, 任何不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只要认为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遭受特别的影响或危害, 就可以参加安全理事会上任何问题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参看 A/AC. 182/L. 12/Rev. 1)

41. 建立一个协商机构，提高安理会在事情爆发为暴力行为之前插手干预的可能性。（参看 A/AC. 182/WG/33）

42. 安全理事会在按照《宪章》第三十四条行使其调查职能时，应该注意到秘书长依宪章应有的职能，并在不妨碍第九十九条所确认的秘书长职权的情形下充分利用这些职能。（参看 A/AC. 182/WG/44/Rev. 1）

43.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多多在局势紧张地区和发生争端或冲突地区，使用观察员特派团，公正报告情况并制止侵略。（参看 A/AC. 182/WG/37）

44. 安全理事会应审议调查事实的技术和各种辅助方法。特别是，联合国因研究观察技术的进展情况，包括对军备管制协定的核查技术，以期用这些技术来维持和平与安全。（参看 A/AC. 182/WG/37）

45. 各会员国按照第三十五条，以及秘书长按照第九十九条，应行使其权利，将事端提请安全理事会处理，即使当事各方不这样做（参看 A/AC. 182/WG/33；WG/37）

五

46. 《宪章》第七章内所载一切规定都应加以履行（参看 A/AC. 182/L. 12/Rev. 1）

47. 对于联合国的军事行动，应制订明确的规则和原则（参看 A/AC. 182/WG/29）

48. 秘书长应编写一份报告，提出可以使各会员国遵守《宪章》第四十三和四十五条所规定义务的方式和方法（参看 A/AC. 182/L. 12/Rev. 1）

49. 应请安全理事会及早审议《宪章》第四十三条中关于联合国会员国，依特别协定，保证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的规定，并作为第一步，尽早就上述协定进行协商。（参看 A/AC. 182/L. 12/Rev. 1； A/C. 182/WG/20）

50. 《宪章》应承认大会有权就如何使用在联合国主持下组成的军事部队，订出准则（参看 A/AC. 182/L. 12/Rev. 1）

51. 《宪章》应规定，关于联合国部队由哪些国家组成的问题，任何冲突的有关各国事先应达成协议（参看 A/AC. 182/L. 12/Rev. 1）

52. 应扩大军事参谋团的组成，以便将安全理事会的全体成员包括在内（参看 A/AC. 182/L. 9）

53. 安全理事会应执行《宪章》所规定的各项措施，保证其决定得到尊重和迅速执行（参看 A/AC. 182/WG/30/Rev. 1）

54. 应提醒各会员国，必须尊重集体安全体系的各个方面，包括必须把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及有义务把按照第五十一条规定所采取的任何一项或全部措施，迅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参看 A/AC. 182/WG/33）

55. 应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鼓励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但不应损害到联合国的绝对权力。各区域组织同安全理事会之间应发展更密切的关系。（参看 A/AC. 182/WG/37）

56. 特别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的行动应予加强和促进（参看 A / AC. 182 / L. 12/Rev. 1）

57. 应设立一个常备维持和平部队来进行维持和平工作和重大的救灾任务（参看 A/AC. 182/L. 5; A/AC. 182/WG/30/Rev. 1）

58. 《联合国宪章》应清楚列出以观察或居间调停方式维持和平的一般规定，并应给予重要地位。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成立联合国和平观察队和联合国居间调停部队（居间部队）来阻止或防止暴力，并以和平办法解决争端。（参看 A/AC. 182/L. 9）

59. 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应探讨有无可能从受过维持和平训练的国家部队中指定一些分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后备军。不能提供军队的国家，可考虑供应其他

设施，或后勤服务（参看 A/AC. 182/WG/33；A/AC. 182/WG/37）

60. 应就维持和平分队和观察员的训练和技术装备进行安排（参看 A/AC.182/WG/33）

61. 所有会员国要履行《宪章》义务，缴付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参看 A/AC. 182/WG/33）

62. 探讨通过自愿捐助和（或）根据第十七条规定的分摊额，来消除目前联合国维持和平方面赤字的方式和方法（参看 A/AC. 182/WG/33）

63. 一旦经由缴交所欠摊款、自愿捐款和（或）分摊额，清偿目前维持和平行动的欠款后，便可与其他会员国探讨在先垫后还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维持和平特别基金，以支付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初期费用。（参看 A/AC. 182/WG/33）

64. 秘书长应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行政和后勤问题的研究报告，以便为建立和管理维持和平部队，包括酌情购买商业供应品，逐步拟定各项使程序合理化和制度化的建议。（参看 A/AC. 182/WG/33）

六

65. 应鼓励秘书长更充分地行使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权力，尤其是按照第九十九条提请安理会注意紧张情况，并提供实际资料使安理会得以根据资料进行讨论和采取适当措施。所有会员国应尽最大可能在秘书长执行上述任务时给予合作（参看 A/AC. 182/WG/37；WG/44/Rev. 1；WG/46/Rev. 2）

66. 秘书长要适当履行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职责，就需要在不妨碍《宪章》规定的国家权利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就继续下去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态发展收集资料和查明真相，并在适当时就这些事态发展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参看 A/AC. 182/WG/46/Rev. 1）

67. 应授权秘书长在他认为有必要时，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便处理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而非如同第九十九条所规定的仅仅“将事件提请安

全理事会注意”（参看 A/AC. 182/L. 5）

68. 应鼓励秘书长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提请大会注意，在按照第九十八条应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常年报告导言内提到这种事件，并行使他把认为必须提交大会的一切项目列入大会临时议程的权利（参看 A/AC. 182/WG/42）

七

69. 要求大会请各会员国就第五十三条和一百零七条内提到“敌国”一词是否合宜的问题，表示意见或提出建议（参看 A/AC. 182/L. 12/Rev. 1）

70. 应处理第一〇七条和第五十三条中提到“敌国”的条款；第一步可由大会通过一项庄严宣言，指出以前的敌国条款本质上不能适用于本组织会员国（参看 A/AC. 182/L. 9; L. 12/Rev. 1; A/AC. 182/WG/6）

71. 联合国应当通过一项关于少数民族的文件（少数民族各项权利的规定和保护），列入《宪章》，成为《宪章》的组成部分（参看 A/AC. 182/L. 12/Rev. 1）

72. 采取实际措施来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各民族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运动，其方式是为这些运动驻联合国观察员创造有利的工作条件，并在联合国主持下，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制订多边援助民族解放运动的具体方案（参看 A/AC. 182/L. 9）

73. 由大会召开特别会议，专门讨论和通过有效措施，尽早使仍在殖民统治下的领土独立，并为此目的，规定一个期限（参看 A/AC. 182/L. 9）

74. 应禁止具有法西斯或新法西斯性质的个人、集团或组织的一切活动（参看 A/AC. 182/WG/32）

B. 继续进行关于和平解决
争端问题的工作

153. 工作组于一九八〇年二月四日至二十二日举行的第五、九、十二、十三、十五、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至二十四、二十六至二十八和三十一各次会议上讨论了其任务问题。

1. 关于制订和平解决争端
宣言草案的提议

154. 工作组经过交换意见后得到结论：应按照工作组一九七九年会议的报告²³第二节所列提议一览表中所设想的各点制订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宣言草案，但是若干代表团对于工作组能否在短期内完成一次有用的草案，表示怀疑。

(a) 希腊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82/
WG/45)

155. 希腊代表在二月六日第九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工作文件(A/AC.182/WG/45)，其全文如下：

“1. 争端当事国应该在争端发生后立即竭尽全力根据《宪章》的原则，诚意地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办法，和平解决争端。

“2. 当事国同样应该在争端发生后不采取任何可能使争端扩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4/33)第5页。

大或恶化的行动。

“ 3. 如果在一段合理期间后，当事国未能通过谈判解决争端，则应迅速采取《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他解决办法。

“ 4. 各国不得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使用任何形式的政治、经济或其他强制或压迫手段来解决争端。

“ 5. 对于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所造成的局势，各国保证决不予以承认”。

156. 各代表团对这份工作文作虽有一些疑问，但都表示赞许。

(b) 埃及、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突尼斯提出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A/AC. 182/WG/48)

157. 菲律宾代表在二月八日第十二次会议上代表埃及、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突尼斯等国提出非正式工作文件 (A/AC. 182/WG/48)，全文转载如下：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序言

大会，

重申其完全遵行联合国的下列原则：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

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又重申彻底支持联合国的下列原则： 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法独立；

重申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无论为任何理由，无权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或外交；

考虑到基于各国之间，不论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或经济发展水平如何，应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切关注冲突局面和国际争端持续不断，新的冲突和紧张根源相继涌现，特别是使用武力、施加军事和经济压力、干予主权国家及干涉其内政蔚然成风，严重危及人民和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防止国家间武装冲突，并按照正义和国际法原则，以和平方法调停或解决争端或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局势。

庄严宣告：

一。 国家的义务

1. 所有国家在国家关系上应本着善意行事，以避免和防止国家之间的争端或冲突。
2.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完全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所有的国际争端。
3.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本着合作精神，真诚地设法以它们自行选定的和平方法，及早、公正、和平地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

4. 任何争端的当事各方都应设法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5. 如不能以上述任何解决办法求得解决，争端当事方应立即进行协商，寻求彼此同意的方法，和平解决争端。

6. 国际争端当事各国应按照《宪章》原则行事，以便利争端的解决，并且不得采取可能使局势恶化、争端扩大或者阻碍或拖延争端解决的任何行动。

7. 国际争端当事方以外的国家有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帮助这种争端的和平解决。

8. 争端当事方对于第三方本着善意提出的旨在帮助争端解决的倡议，不应视为不友好行为。

9. 争端当事各方如已议定争端的解决条件，即应诚意执行这一协议。

二. 一般原则：

1. 一切国际争端都应该在各国主权平等的基础上解决。

2. 各国在解决国际争端时，除其他原则外，还应遵守下列原则：

彼此尊重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不使用武力或实行武力威胁；不干涉和不干涉别国的内政或外交；各国人民都有决定自己的命运和自由选择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殖民统治或外国支配下的民族有自决权；各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

3. 各国有一切义务不为保护其国民而提出外交抗议，或在上述国民可以诉诸主管国家法院的情形下，为此目的援引国际管辖。

三。 联合国的作用

1. 各国应该更有效和更有系统地利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特别是第六章所载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

2. 联合国会员国有责任为推动本组织加强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并按照《宪章》的规定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3. 联合国会员国应该对加强大会依照《宪章》防止争端与和平解决争端的作用，给予支持。为此目的，各会员国应该：

(a) 充分利用《宪章》的规定，包括就它们未直接卷入的情势或争端倡议采取行动，以便大会在这种情势或争端演变成冲突之前加以审议；

(b) 利用大会决议所规定的现有调查事实制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在大会倡议采取行动加以审查或加以刷新；

(c) 应争端当事方的请求成立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以便为当事方进行斡旋并促成争端的和平解决。

4. 联合国会员国应支持安全理事会介入继续下去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任何情势或争端。为此目的，各会员国应该：

(a) 如果其本国为当事国的争端未能以其他和平解决方法迅速解决，则将这些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或在诉诸其他和平解决办法的情形下，就其在其他场所或依其他程序采取的行动，向安全理事国提出报告；

(b) 将其本国并非争端当事国、但看来长期解决不了的争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请安全理事会召开正式会议，或者请安理会主席同安理

会成员进行协商，然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c) 鼓励安全理事会更广泛地利用《宪章》提供的机会和秘书长应安理会请求所提出的资料，以便定期审查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包括多多利用非正式协商，以便按照有关争端之和平解决的第六章，履行安理会的职责；

(d) 考虑增进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针对特定问题调查事实的能力；

(e) 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在征得当事方同意的情形下，多多利用视察团，派往局势紧张、发生争端或冲突的地区，进行公正报道，制止侵略，并促成和平解决。

5. 联合国会员国应该多将争议案件提交国际法院，以求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并增进其效能。为此目的，各会员国应该：

(a) 考虑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

(b) 将继续下去足以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除非该争端能够以其他方法迅速解决；

(c) 如果一项法律争端的当事各方一致同意利用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向国际法院提出询问的措词方式，则考虑让这些当事方将其请求送交大会认可，从而将可以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案件类别增加；

(d) 在认为可能和适当时，于条约中列入将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所引起的争端交国际法院的条款。

6. 联合国各会员国应鼓励秘书长行使《宪章》第九十九条所规定的职责，将任何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为此目的，秘书长在不妨害各国依宪章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条件下应采取行动以收集资料和查明真相。在适当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关于这些措施的报告，以便它们立即审议。

四. 和平解决的方式

1. 各国在履行其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之义务时应考虑到有下列程序可用：

- (a) 争端当事国一本合作精神，真诚地设法通过外交途径进行谈判；
- (b) 由争端当事各方商请一个委员会进行调查并就争端实情提出报告；
- (c) 将争端提交第三方调停，以便协助争端当事各方达成和解；
- (d) 将争端提交一个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在当事方议定的范围内工作，说明争端所涉问题，收集一切有用资料，以便为争端的解决向当事各方提出建议；
- (e) 将争端提交当事各方议定的仲裁法庭，由该法庭在当事方议定的范围内工作，作出对当事各方具有拘束力的裁决；
- (f)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依法裁决，其裁决应具拘束力，但明文规定由其提供咨询意见者除外。

2. 所有国家有权在任何时候自行选择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不管这些方法是否《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列举的方法。

3. 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的参与国应力求利用这些区域安排来达成争端的和平解决。这并不阻碍各国把任何争端提交联合国机构。

4. 各国应考虑缔结一项可据以解决可能在某些领域中发生的任何争端的双边协定，并在双边公约和多边公约中载列可据以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

5. 本宣言无意阻止各国就其自行选定的解决争端办法达成协议，上列顺序也不表示那一个办法比另一个办法更优先。

五. 最后规定

1. 呼吁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和活动中真诚地遵守和提倡上述各项原则；

2. 认为缔订一项以上述原则为基础的和平解决争端总条约可以有助于实现公正和公平的国际关系，从而更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决定继续努力，以求在联合国主持下拟定这样一项总条约，该条约应编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和标准，并推动其逐步发展。

158. 工作组讨论了本工作文件，以后并加以订正。

- (c) 埃及、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突尼斯提出的订出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A/AC. 182/WG/48/Rev. 1 和 Rev. 1/Add. 1)

159.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四日菲律宾代表在工作组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代表提案国介绍了订正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A/AC. 182/WG/48/Rev. 1) 案文。他在介绍这一案文时指出提案国尚未就序言部分第五段及第一节中第 13 和 15 段达成最后协议，因此应该把这些条款列在方括弧内。订正的工作文件如下：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

序言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防止国家间武装冲突，并按照正义和国际法原则，以和平方法调停或解决国际争端或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局势，

深切关注冲突局面和国际争端持续不断，新的冲突和紧张根源相继涌现，特别是使用武力、施加军事和经济压力、干予主权国家及干涉其内政蔚然成风，严重危及人民和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重申联合国的下列原则： 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又重申联合国的下列原则： 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在殖民和种族主义少数人统治、包括种族隔离和一切其他形式种族歧视和外国支配下的各民族，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权利，他们为争取自由而以一切适当手段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考虑到基于各国之间，不论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或经济发展水平如何，应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认识到《联合国宪章》建立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基本构架，所有国家应在这个构架内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

决定促进政治上的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庄严宣告：

一般原则和国家的义务

1. 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上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本着善意行事，以避免和防止国家之间的争端或冲突。
2.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完全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所有的国际争端。
3. 一切国际争端都应该在各国主权平等的基础上，按照自由选择的方法的原则加以解决。
4. 各国在解决国际争端时，除其他原则外，还应遵守下列国际法原则：
彼此尊重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实行武力威胁；不干涉和不干涉及别国的内政和外交；各国人民都有决定自己的命运和自由选择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殖民统治或外国支配下的民族有自决权；各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
5.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本着合作精神，真诚地设法以下列任何方法及早、公正地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其他和平方法。

6. 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的参与国应力求利用这些区域安排来达成争端的和平解决。 这并不阻碍各国把任何争端提交联合国机构。
7. 如不能以上述任何解决办法求得解决，争端当事各方应立即进行协商，继续寻求彼此同意的方法，和平解决争端。
8. 国际争端当事各国以及其他国家，应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避免采取可能使局势恶化、争端扩大或者阻碍或拖延争端解决的任何行动。
9. 国际争端当事方以外的国家应支持当事各方实现争端的和平解决的努力。 在这方面，争端当事方对于第三方本着善意提出的倡议，包括提供斡旋，不应视为不友好行为。
10. 各国应尊重要求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一般国际法原则。
11. 各国应考虑为解决可能在某些领域中发生的任何争端而缔结协定，并在双边公约和多边公约中规定一套和平解决争端的制度。
12. 争端当事各方如已议定争端的解决条件，即应诚意执行这一协议。
13. 上述关于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和义务，应适用于正在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对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包括种族隔离和一切其他形式的外国支配，进行斗争的民族经适当区域组织和联合国承认的真正代表。
14. 一个争端当事国或者任何其他国家不得以争端的存在，或者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失败，致使争端继续下去而又可能危及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为理由，对争端另一当事国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施加政治压力、经济压力、或其他形式的胁迫。
15. 对于上述各项原则和义务的解释，不得影响各国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固有的自卫权利，以一切手段对抗本国主权和国家独立所面临的任何威胁，包括以军事手段对抗武装侵略。

二. 联合国的作用

1. 各国应该更有效和更有系统地利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特别是第六章所载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
2. 联合国会员国为推动本组织加强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应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并按照第六章的规定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所载建议。
3. 联合国会员国应该加强大会依照《宪章》防止争端与和平解决争端的作用，为此目的，各会员国应该：
 - (a) 充分利用《宪章》的规定，包括就它们未卷入的情势或争端倡议采取行动，以便大会在这种情势或争端演变成冲突之前加以审议；
 - (b) 利用大会决议所设立的调查事实机构并根据具体情况在大会倡议采取行动加以审查或加以更新；
 - (c) 应争端当事方的请求成立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以便为当事方进行斡旋并促成争端的和平解决。
4. 联合国会员国应支持安全理事会介入继续下去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任何情势或争端。为此目的，各会员国应该：
 - (a) 如果本国为当事国的争端未能以其他和平解决方法加以解决，则将这些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或将其为解决争端而采取的行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b) 将其本国并非当事国的争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请安全理事会召开正式会议，或者请安理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然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c) 鼓励安全理事会更广泛地利用《宪章》提供的机会和秘书长应安理会请求所提出的资料，以便定期审查可能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包括多多利用非正式协商，以便按照有关争端之和平解决的第六章，履行安理会的职责；
 - (d) 提高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针对特定问题调查事实的能力；
 - (e) 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在征得当事方同意的情形下，多多利用视察团，派往局势紧张、发生争端或冲突的地区，进行公正报导，制止侵略，并促成和平解决。
5. 联合国会员国应该多将案件提交国际法院，以求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并增进其效能。 为此目的，各会员国应该：
- (a) 考虑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
 - (b) 将继续下去足以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除非该争端能够以其他方法迅速解决；
 - (c) 考虑将可以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案件类别增加；
 - (d) 在认为可能和适当时，于条约中列入将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所引起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条款。
6. 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秘书长得将他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为此目的，秘书长征得当事各方同意后，得采取行动以收集资料和查明真相。 在适当时，应就所采措施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以便它们立即审议。

三. 最后规定

1. 呼吁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和活动中真诚地遵守和提倡上述各项原则；
2. 认为缔订一项以上述原则为基础的和平解决争端总条约可以有助于实

现公正和公平的国际关系，从而更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决定继续努力以求拟订这样一项总条约，在联合国主持下编辑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指导原则和标准，并推动其逐步发展。

160. 上面第 159 段已指出提案国尚未就草案文序言部分第五段及第一节中第 13 和 15 段达成最后协议，有关各节的订正问题载在以后分发的增编 (A/AC. 182/WG/48/Rev. 1/Add. 1) 中，现转载如下：

1. 序言部分第五段应改为：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停止对仍在殖民和种族主义少数人统治、包括种族隔离和一切其他形式种族主义和外国支配下的各民族，采取剥夺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权利的任何强迫性或其他行动，不实行旨在阻止所有未独立人民，按照《宪章》为促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的目标，实现独立的军事和压制措施，并协助联合国和按照《宪章》援助被压迫人民为迅速消除殖民主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外来支配而进行的合法斗争，”

2. 第一节第 13 段应改为：

“正在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对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包括种族隔离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支配，进行斗争的民族获得各该区域组织和联合国承认的真正代表，在任何和平解决争端程序中，根据本《宣言》应同各国代表享有同样的权利并承担同样的义务。”

3. 删去第一节第 15 段。

161. 若干代表团认为，订正的非正式工作文件可作为今后工作的重要根据。在一九八〇年二月十四日至十九日举行的第二十一至二十四次以及第二十六至二十八

次会议上，工作组在初读中审议了订正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162. 若干代表团在初读中对于草案一些条款提出口头建议，其中包括提出修正、保留意见和表示反对，以后并在举行的一系列详细、无限制和非正式的协商中加以研讨。²⁴ 在草案第二次订正案文中已列入提案国一些建议，但仍有一些未列入。

(d) 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印度尼西亚、
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塞
拉利昂、突尼斯提出的第二次订正
的工作文件 (A/AC. 182/WG/
48/Rev. 2)

163.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二日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菲律宾代表代表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突尼斯等国提出第二次订正的工作文件 (A/AC. 182/WG/48/Rev. 2)。

164. 全文转载如下：

²⁴ 关于口头建议的一览表，参看下面附录。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

序 言

大会，

意识到《联合国宪章》包含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各项原则，并建立了和平解决的手段和基本构架，

认识到联合国可以发挥重大作用，依据《联合国宪章》并按照正义和国际法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认识到有必要增进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效能，

深切关注冲突局面，包括由殖民及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政策所引起的冲突持续不断，新的冲突和紧张根源相继涌现，特别是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包括经济压力，或对其实行侵略、控制别国和干涉其内政的趋势日益发展，军备竞赛变本加厉，严重危及各国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宪章》的下列原则：所有国家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

又重申《宪章》的下列原则：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停止对仍在殖民和种族主义少数人统治，包括种族隔离和一切其他形式种族主义和外国支配下的各民族，采取剥夺其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权利的任何强迫性或其他行动，不实行旨在阻止所有未独立人民，按照《宪章》为促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目标，实现独立的军事和压制措施，并协助联合国和按照《宪章》援助被压

迫人民为迅速消除殖民主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外来支配而进行的合法斗争，

重申无论为任何理由，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或外交，

考虑到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不论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或经济发展水平如何，各国应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现有国际文书，

决定特别针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促进政治上的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庄严宣告：

一、一般原则

1. 所有国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本着善意行事和处理其国际关系，以避免各国之间发生争端，从而确实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 所有国家必须完全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

3. 国际争端必须在各国主权平等的基础上、按照自由选择方法的原则、以符合正义和国际法的方式加以解决。采用或接受各国对其本国为当事一方之现有或未来争端所自由议定的解决程序，不得视为与主权平等不符。

4. 所有国家在解决国际争端时，除其他原则外，还应遵守下列国际法原则：彼此尊重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实行武力威胁；不承认违反《宪章》规定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所夺取的领土；不干预和不干涉别国的内政或外交；各国人民都有自由选择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仍在殖民统治或外国支配，包括种族隔离和其他形式的种族歧视下的民族有自决权；各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

5. 各国必须本着合作精神，真诚地设法以下列方法及早、公正地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

安排、或其他由他们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包括斡旋。在寻求这种解决时，当事各方应斟酌情况和争端的性质就所用的和平方法达成协议。

6. 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参与国在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力求利用这些区域安排或机构来达成当地争端的和平解决。这并不阻碍各国按照《宪章》把任何争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7. 如不能以上述任何解决办法及早解决争端，当事各方应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并应立即进行协商，找出彼此同意的和平解决争端办法。如当事各方未能以上述方法解决其争端，则应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8. 国际争端当事各国以及其他国家，应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避免采取可能使局势恶化、争端扩大或者阻碍或拖延争端解决的任何行动。

9. 只要可行，各国应尊重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国际原则。

10. 各国应考虑为解决可能发生的任何国家间争端而缔结协定。并按情况在双边协定和多边公约中规定一套和平解决争端的制度。

11. 各国应增进其本国为缔约国的多边条约所规定的国际法庭之作用与效能，以期解决国际争端。

12. 各国应按照国际法，诚意执行其有关争端解决条件的协定的一切方面。

13. 在任何和平解决过程中，本《宣言》之规定应适用于正在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民族经各该区域组织和联合国承认的真正代表。

14. 任何争端当事国不得以争端的存在，或者一项和平解决程序失败为理由，而使用武力或实行武力威胁或胁迫。

15. 本《宣言》不得作出使《宪章》的范围有所扩大或缩减的解释，包括其中有关合法使用武力的各项规定，特别是依据《宪章》第五十一条应有的自卫权利。

二、联合国的作用

1. 各国应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六章所规定的程序和办法。

2. 会员国为诚意履行《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应尊重和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根据第六章规定提出的各项建议。

3. 会员国应加强大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与和平调整任何情势方面的作用。为此目的，各会员国应该：

- (a) 充分利用《宪章》的规定，以便大会在这种情势或争端演变成冲突之前加以审议，并对认为可能损及普遍利益或各国间友好关系的情势，不论其起因如何，就和平调整该情势的措施提出建议；
- (b) 利用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而依据《宪章》设立的机构；
- (c) 在争端当事方提出请求时，考虑成立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为当事方进行斡旋并促成争端的和平解决。

4. 会员国应加强安全理事会对于在解决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争端或情势方面的作用。为此目的，各会员国应该：

- (a) 将其为解决未曾依据《宪章》提交安全理事会或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争端而采取的行动，通知安全理事会；
- (b) 就任何此类争端或情势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正式会议，或请安理会成员为此进行非正式协商；
- (c) 鼓励安全理事会更广泛地利用《宪章》提供的机会和秘书长应安理会请求所提出的资料，以便定期审查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包括考虑多多利用非正式协商方式来履行安理会依第六章应有的职责；
- (d) 考虑按照《宪章》多多利用安全理事会的调查事实能力；

- (e) 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在局势紧张、发生争端或冲突的地区，多多利用视察团来促进和平解决，但须征得视察团在其领土执行职务的国家同意。

5. 联合国会员国应该多将案件提交国际法院，以求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并增进其效能。为此目的，各会员国应该：

- (a) 考虑能否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
- (b) 就继续下去足以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除非该争端能够以其他方法迅速解决；
- (c) 考虑将可以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案件类别增加；
- (d) 考虑在适当时，于条约中列入将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所引起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条款。

6. 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秘书长得将他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争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为此目的，秘书长得采取行动以收集资料和查明真相，并得为此目的征得任何国家同意安排前往该国视察。在适当时，应就所采措施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7. 本《宣言》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特别是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损及《宪章》的有关规定或各国的权利与义务，或联合国各机关依《宪章》应有的职务和权利的范围。

三、最后规定

1. 呼吁所有国家在和平解决其国际争端方面，诚意遵守和提倡本《宣言》的各项规定；

2. 认为缔订一项和平解决争端总条约可以有助于实现公正和公平的国际关系，从而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强调需要继续努力以求编纂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指导原则和标准，并推动其逐步发展。

165. 因为时间不够，未能讨论第二次订正的工作文件文本。

2. 其他提议

(a)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A/AC.182/WG/47)

166. 工作组也收到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82/WG/47)，内载对会员国提出的问题单。这份工作文件全文转载如下：

问题单

A

1. 列出贵国在过去十年内除谈判外用以解决争端的手段（调查、和解或调停、仲裁、司法解决或其他）：
2. 不管所获结果是否符合贵国期望，列举贵国认为解决办法有效的事例：
3. 不管所获结果是否符合贵国期望，列举贵国认为解决办法不起作用或无效率的事例：
 - (a) 贵国为什么认为这种制度不能奏效？
 - (b) 可以采取什么步骤来提高功能？
4. 如果今后面临类似的问题，贵国会不会采用同样的基本方法？如果不会，贵国又将选用什么方法？
5. 贵国是否曾请求另一国家一同寻求第三方解决争端，但因该国拒绝接受第三方参与而未能实现？
 - (a) 在不泄露机密的范围内，尽量列举事例：
 - (b) 贵国对于如何避免再次发生这种情况，有何建议？
6. 是否有任何国家请求贵国一同寻求第三方解决争端，而为贵国拒绝？
 - (a) 在不泄露机密的范围内，尽量列举事例，不妨解释拒绝的理由：
 - (b) 贵国对于如何才能使贵国更加愿意接受请求由第三方解决争端，有何建议？

B

1. 贵国是否愿意事先同意将一切争端提交调查？如果不愿意：
 - (a) 哪些争端是贵国愿意事先同意提交调查的？
 - (b) 哪些争端是贵国不愿事先同意提交调查的？
 - (c) 贵国为什么不愿同意？

- (d) 贵国是否愿意要求，或接受别国要求，在某些或所有双边条约内规定提交调查的条款？
 - (e) 贵国是否愿意要求或接受在某些或所有多边条约内规定提交调查的条款？
 - (f) 国际社会可以或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才能使贵国更愿意事先同意将争端提交调查？
2. 贵国是否愿意事先同意将一切争端提交第三方和解或调停？如果不愿意：
- (a) 哪些争端是贵国愿意事先同意接受和解或调停的？
 - (b) 哪些争端是贵国不愿事先同意接受和解或调停的？
 - (c) 贵国为什么不愿同意？
 - (d) 贵国是否愿意要求，或在别国要求时接受，在某些或所有双边条约内规定提交和解或调停的条款？
 - (e) 贵国是否愿意要求或接受在某些或所有多边条约内规定提交和解或调停的条款？
 - (f) 国际社会可以或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才能使贵国更愿意事先同意将争端提交和解或调停？
3. 贵国是否愿意事先同意把一切争端或一切未能以调解或其他办法解决的争端提交仲裁？
- (a) 哪些争端是贵国愿意事先同意提交仲裁的？
 - (b) 哪些争端是贵国不愿事先同意提交仲裁的？
 - (c) 贵国为什么不愿同意？
 - (d) 贵国是否准备要求，或在他方要求时同意，在某些或所有双边条约内规定提交仲裁的条款？
 - (e) 贵国是否准备要求或接受在某些或所有多边条约内，规定把条约范围内产生的争端提交仲裁的条款？

- (f) 国际社会可以或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才能使贵国更愿意事先同意把争端提交仲裁？
4. 贵国是否已经接受国际法院在下列情况下的强制管辖：对一切案件、附带保留意见的情况、对多边条约、对双边条约？
- (a) 贵国如不接受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管辖，或只是有保留地接受其管辖，则贵国是否会准备考虑采取步骤来扩大法院管辖对贵国的适用范围？准备考虑哪些步骤？
- (b) 贵国是否准备要求，或在他方要求时同意，在某些或所有双边条约内，规定将条约范围内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的条款？如果只是某些条约的话，是指哪一类条约？
- (c) 贵国是否准备要求或接受在某些或所有多边条约内，规定将条约范围内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的条款？如果只是某些条约的话，是指哪一类条约？
- (d) 国际法院、联合国或个别国家可以或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才能使贵国更愿意事先同意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
5. 贵国有没有直接间接使用过，或主张使用斡旋办法？
- (a) 贵国是否认为应该多多利用秘书长或任何其他有资格人士的斡旋？
- (b) 国际社会可以或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才能多加利用秘书长或其他有资格人士的斡旋并加强其功效？
6. 贵国是否愿意充任斡旋的第三方？
7. 对于应该如何使责成各国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规范更加有效，贵国有无进一步建议？

167. 许多代表团赞许这份工作文件，但也有些代表团认为其中一些措词可能需要修改。工作文件的提案国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将问题单分发各会员国并向大会提交载有各会员国复文的报告。由于时间关系，工作组未能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b) 法国编制的工作文件

168. 最后法国代表团通知报告员，它已编制题为“提议的和平解决争端手册概要”。但因时间关系这一工作文件未散发。

报告员的说明附录²⁵

A/AC.182/WG.48/Rev.1 和 Rev.1/Add.1 号文件初读时
提出的口头建议一览表和菲律宾代表团拟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A. A/AC.182/WG.48/Rev.1 和 Rev.1/Add.1²⁷ 号文件进行初读时
提出的口头建议一览表²⁶

序言部分

增列新段

1. 在序言部分开头增加一个新段如下：

“力求增进联合国在严格遵守《宪章》和平解决争端的作用上的效能”。

再修正事项

“严格遵守”改为“按照”。

第1段

2. “防止国家间武装冲突”改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对中文本不适用。

4. 对中文本不适用。

第2段

5. 有人对本段全段是否妥当，表示怀疑。

²⁵ 按照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所作的一项决定附载于报告员的说明之后。

²⁶ 这份暂定非正式一览表是为了便利谈判工作的进行而编制的，必然无法包含所有的建议和意见，其中有些是在后来的工作阶段列入的。本一览表是按照审议 A/AC.182/WG.48/Rev.1 和 Rev.1/Add.1 号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编排的。结果，序言部分第5段和第一节第13段和第15段的有关建议（见上文第159段）由于讨论拖延到各共同提案国议定案文（见 A/AC.182/WG.48/Rev.1/Add.1）才结束，因而载于一览表的后面部分。

²⁷ A/AC.182/WG.48/Rev.1 和 Rev.1/Add.1 号文件的内容见上文第159和160段。

6. “冲突局面”改为“军备竞赛和冲突局面以及”。

7. 在“冲突局面”之后另加“，特别是沉自殖民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包括种族隔离政策和一切其他形式”。

8. “特别是使用武力、施加军事和经济压力、干予主权国家及干涉其内政的倾向，严重危及”改为“特别是使用武力或实行武力威胁，包括经济压力。对主权国家进行侵略和控制并干涉其内政的倾向日益发展，其严重危及……〔本段末尾措词不变〕”。

9. “干予主权国家及干涉其内政”改为“干予主权国家的内政”。

10. 删去本段最后一行内“民族和”三字。

11. 将“和平与安全”等字之前的“世界的”改为“国际”两字。

第3段

12. “联合国的下列原则”改为“联合国宪章所载下列原则”。

13. “联合国的下列原则”改为“下列原则”。

14. “联合国的下列原则”改为“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下列原则”。

15. “所有国家”改为“各国”。

16. “所有国家”改为“所有会员国”。

第4段

17. 将全段改为：“重申《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

18. “联合国的”改为“联合国宪章所载”。

19. “所有国家”改为“各国”。

第5段 (A/AC.182/WG/48/Rev.1/Add.1)²⁸

参看下文第172和173段内所载建议。

²⁸ 见上文脚注26。

第6段

20. 将本段重拟如下：

“考虑到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不论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或经济发展水平如何，应该建立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重要性”。

21. 删去“不论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或经济发展水平如何”等字，或增列一新段重申《各国间友好关系宣言》。

第7段

22. “基本构架”改为“原则、方法和基本体制”。

23. “基本构架”改为基本体制和有关原则”。

24. “基本构架”改为“基本体制和各项基本原则”。

25. 本段末尾“在这个构架内”等字改为“遵照《宪章》”或“按照《宪章》”。

26. “所有国家”改为“各国”。

27. “应”改为“必须”。

28. 在“国际争端”之后另加“或可能危害和平的局势”等字，使第7段同第1段相一致。

第8段

29. 删除“促进政治上的国际合作，并”等字，但在本段末尾加上“并推动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30. 将促进政治上国际合作的观念移到第7段和第8段之间，单独成为一个新段。

31. 删去“与编纂”三字。

32. 增列一个新段如下：

“铭记到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国际文书”。

33. 增加一个新段如下：

“重申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参见上文第21项建议）。

第一节

标题

34. 有人对“国家的义务”的措词方式是否妥当表示怀疑。

35. 删除标题。

36. 将目前的标题改为“一般条款”。

第1段和第2段

37. 将第1段和第2段合并如下：

“各国在国家关系上应一秉善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采取行动，并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以避免危及和平、安全及正义。”

38. [如上述重拟的案文不获通过，则：

- 在第1段内将“原则”改为“宗旨与原则”。

- 在第2段内将“都有责任”改为“都必须”]

第3段

39. 将本段重拟如下：

一切国际争端都应该根据各国主权平等和国际法，顾及自由选择方法的原则，加以解决。

再修正事项

将“根据各国主权平等和国际法”改为“在各国主权平等的基础上，适当顾及国际法并”等字。

40. 在本段末尾加进下列文字（录自《友好关系宣言》内关于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的原则第5段）：

“各国对其本国为当事一方的现有或未来争端所自由议定的解决程序，其采用或接受不得视为与主权平等不符”。

41. 删除第3段，但在第4段内载列自由选择原则。

第4段

42. 在第1行内将“国际法”三字删去。

43. 有人认为可以将本段删除。或将所列各项原则重拟如下：

第一项原则：删除“和领土完整”五字；

第三项原则：重新拟定为：“不干涉内政”；

第四项原则：删除“决定自己的命运和”等字；

第五项原则：有人对这项原则的是否适当表示怀疑；

第六项原则：有人认为这项原则提出了尚未解决的问题。

44. 将第五项原则重拟如下：

“受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包括受种族隔离和一切其他形式外国支配的人民均应享有自决权。”

45. 将“不可剥夺权利”之后的分号“；”改为逗号“，”，接着加进“特别是”三字，把第四项原则和第五项原则串联起来。

第5段

46. 将“有责任”改为“必须”。

47. “及早、公正地”之后另加“在国际法的基础上”等字（按照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措词方式）。

48. 在“调查”之后增列“斡旋”。

49. 在本段末尾“其他和平方法”之前加上“自行选择的”等字。

50. 将本段重拟如下：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本着合作精神，诚意地设法及早、公正地解决它们的

国际争端。 各国得按照自行作出的选择诉诸下列一种或数种方法：谈判……”。

51. 在本段末尾加进下列文字：

“于寻求这项解决时，各当事方应商定与争端情况及性质适合的和平方法”。
(录自《友好关系原则》内有关原则第2段)。

52. 在第5段末尾加进下列文字，或把这些文字单独列为新的第7段之二：

“如果在一段合理期间后，当事国未能通过谈判解决争端，则应迅速采取《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他解决办法。”

(参见上文第155段内所载A/AC.182/WG/45号文件第3段)。

第6段

53. 将“争端”改为“地方争端”，并将第二句内的“任何争端”改为“任何此类争端”。

54. 第二句改为“这将不妨碍各国在把任何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提交联合国机关或机构”(参见《宪章》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第7段

55. “如不能”之后加进“在合理期间内”等字，并在“继续”之后加上“按照上文第2段”等字。

56. 将本段从“争端当事各方”开始的字句重拟如下：

“争端当事各方应继续寻求以其他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并应立即进行协商以寻求彼此同意的办法，和平解决争端”。

57. “以上述任何解决办法”改为“以上述某一种解决办法”。

58. 本段应规定如何定期评价当事各方在解决争端方面所获进展。

第8段

59. 在“使局势恶化”之后加上“致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并应按照联

合国的宗旨与原则而行动”（录自《友好关系宣言》有关原则第4段）或引用《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下列措词：

“构成一项争端当事国的与会国和其他与会国应避免从事任何可能使情势恶化以致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的行动从而使争端的和平解决更加困难，并应按照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采取行动”。

第9段

60. 删除本段。
61. 删除第二句。
62. 如能将“斡旋”列入载述和平解决方法的其他各段，然后将本段删除。
63. 将第8段和第9段列于第5段之后。

第10段

64. 将本段重拟如下：

“各国在本国国民并未按照国际法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情况下应避免为该国民援用外交豁免权。”

65. 在本段开头加进“对于涉及外国人情况的争端”等字，或在“当地补救办法”之前加上“适用的”三字。

66. 删去“国际法”之前的“一般”两字。
67. 有人对应否在本《宣言草案》内载列本段，表示怀疑。
68. 删除本段。
69. 参照有关意见重拟本段案文。
70. 将本段改拟如下：

“所有国家必须尊重其他国家的法律制度。”

71. 将本段重拟如下：

“各国在诉诸其他任何办法以前应按照国际法全力采用当地的一切补救办法”。

第 11 段

72. 删除“在某些领域中”。

73. 对中文本不适用。

74. 将本段重拟如下：

“各国应考虑缔结旨在解决某些领域内可能发生的争端的协定，并在双边和多边公约中规定一项和平解决有关解释或适用各该公约而引起的争端的制度”。

75. “某些领域”之前加上“这些协定所规定的”等字。

76. “在双边公约和多边公约中”之前加上“斟酌情况”等字。

77. 将本段案文重拟如下：

“各国应设法缔结旨在解决一般争端或限于若干类别的特定争端的协定，并在双边和多边公约内规定一项解决由于解释或适用各项公约而引起的争端的制度”。

78. 在第 11 段之后增列一个第 11 段之二如下：

“关于设立专门国际法庭的条约缔约国应互相合作，以便确保充分实现设立这些法庭的宗旨”。

79. 在上列案文中，“国际”之后加上“或区域”三字。

第 12 段

80. 对中文本不适用。

81. 有人认为，本段除应指明争端发生后所缔结的协定外，也应指明争端发生前所缔结的协定。

82. 在“执行”之前加上“按照国际法”。

83. 有人认为，本段除应提及按照当事各方所缔特别协定和平解决争端以外，还应提到仲裁和司法解决。

第13段 (A/AC.182/WG/48/Rev.1/Add.1)²⁹

参见下文第174至180项建议。

第14段

84. 删除“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等字。

85. 在本段末尾“其他形式”之前加上“违反国际法的”等字。

86. 删除本段。

87. 在第14段之后增列第14段之二如下：

“各国应保证永不承认违背《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所造成的局势”。

第15段 (A/AC.182/WG/48/Rev.1/Add.1)³⁰

参见下文第181和182项建议。

增加新段的建议

88. 在第15段之后增列第15段之二如下：

“对于上述各项原则和义务的解释，不适用于大会制定的侵略定义所确定的任何形式的侵略”。

89. 在第一节之后增列一个新段：

“对于本《宣言》内容的解释，不得抵触或偏离《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或《宪章》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

²⁹ 参见上文脚注26。

³⁰ 同上。

第二节

标题

90. 删除标题。

第1段

91. 将“更有效和更有系统地利用”改为“充分利用”。

92. 对中文本不适用。

第2段

93. 全段重拟如下：

“联合国会员国在推动本组织加强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时，除应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按照《宪章》第六章的规定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所载建议”。

94. 在“履行”之前加进“诚意”两字。

95. 将“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所载建议”改为“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

96. 删除“大会”两字，但在段末加进：

“并致力执行大会各项决议中所载建议”。

97. “遵守”改为“尊重”。

98. 对于大会各项决议应采用适当予以顾及的概念。

99. 删除“联合国”三字。

100. “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所载建议”改为：“一方面遵守大会各项决议中所载建议，另一方面则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所载建议”。

101. 解决法文本所用“尊重”和英文本所用“遵守”之间的差异。

102. 为了使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和各项建议有所区别，将本段末尾重拟如下：

“采取适当行动以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建议”。

第3段

103. 删除“防止争端与”五字，但在“和平解决争端”之后加上“并对认为可能损及普遍利益或各国间友好关系的情势，不论其起因如何，进行和平调整”等字。

104. 在“争端”之前加上“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

105. 将第2、3、4段合并起头语“联合国会员国应：”之后。

106. 对中文本不适用。

107. 沿用第3、4段的顺序，将其并为一节。

108. 将第3段重拟如下：

“会员国应当加强大会依照《宪章》防止争端与和平解决争端的作用。

为此目的，各会员国应当：……〔本段其余部分不变〕。

109. 对“为此目的，各会员国应该”内的“应该”两字改用较不严格的措词方式。

分段(a)

110. 在“倡议采取行动”之前加上“在大会”三个字。

111. 将本分段从“包括”两字开始的字句全部删去。

112. 重拟分段(a)，以便(一)重申对于联合国有关和平解决争端各项原则的信念并(二)呼吁各会员国遵守这些原则。

分段(b)

113. 将本分段从“并根据具体情况在大会倡议采取行动”开始的字句全部删去。

114. 删除本分段。

115. 将本分段重拟如下：

“利用大会决议所设立的调查事实机构并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审查或加以更新”。

分段(c)

116. 删除本分段。

第4段

117. 有人对应否使用“应该”两字，表示怀疑。

分段(a)和(b)

118. 将两个分段合并，并指明可予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争端的性质。有人建议如下的段文：

“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得按照《宪章》的规定，将那些如果听任它们继续下去势将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119. 在分段(a)末尾加上“或”字。

120. 在分段(a)和(b)内的“争端”之前加进“所有”两字。

121. 在分段(a)和分段(b)内列入有关《宪章》第三十五条的字句如下：

“在宪章第三十五条所规定的情况下。”

122. 为了表明分段(a)和(b)只同第4段开头一句内所提到的争端有关，在两个分段内的“争端”之前加进“这些”两字。

分段(a)

123. 使本分段的措词同第3段分段(a)的措词一致。

124. 在本分段内，将“应该”改为“必须”。

分段 (b)

125. 将本分段第一部分重拟如下:

“将其本国并非当事国的争端和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本分段其余部分不变)”。

126. 将“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改为“斟酌情况提出报告”。

127. 加进“按照《宪章》第三十五条”等字。

分段 (c)

128. 将本分段的措词方式改为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届会报告³¹所载“拟议清单”第 C(六)点内所建议的方式。

分段 (d)

129. 删除“针对特定问题”等字。

分段 (e)

130. 删除本分段。

增列一个分段

131. 增列一个分段(f)如下:“请安全理事会在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权力时,适当顾及载有侵略定义的大会第 117(XXIX)号决议。”

增列第 4 段之二

132. 增列第 4 段之(二)如下:

“请各个并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条件,将其本国为当事国的任何争端提请联合国各主要机关注意。”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34/33),第 9 页。

再修正事项

133. 加进下列字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六项和第三十五条”。

第5段

(一) 对目前案文提出的建议

开头一段

134. 对中文本不适用。

135. 有人认为，考虑到可以自由选择和平解决争端方式的原则，“力求”一词用得太重。

136. 在“更多多地将案件提交国际法院”之前加进“在适当情况下”等字。

137. 将第二句改为：

“为此目的，各会员国应该考虑能否：”；因此分段(a)、(b)、(c)、(d)亦应作出相应的修正。

138. 将开头一段重拟如下：

“联合国会员国应该更多地将案件提交国际法院以求增进其效能。为此目的，各会员国应该：……”

再修正事项

139. 在“更多地将案件提交”等字前加进“除其他事项外，”。

140. 将开头一段重拟如下：

“联合国会员国应该力求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并增进其效能以使各会员国能够……”

141. 在开头一段内提及《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

分段 (a)

142. 将本分段内容并入开头一段内。

143. 在“考虑”之后加上“能否”两字。

144. 删除“强制”两字。

145. 删除本分段。

分段 (b)

146. 将本分段重拟如下：

“通常按照《国际法院规约》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147. 有人对“继续下去足以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词方式是否妥当感到怀疑。

分段 (c)

148. 删除本分段。

分段 (d)

149. 在“于条约中列入”之前加进“考虑”两字。

拟议增列事项

150. 在本段内提及：如经当事国同意，国际法院按照公平善意原则对案件作出裁决的权力。

151. 在本段内提及：能否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六条由法院分庭审理裁判。

152. 在本段内提及：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判的义务。

(二) 重拟本段的建议

153. 将本段重拟如下：

“提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注意国际法院为和平解决法律争端所提供的便利，特别是自从改进其议事规则以后所提供的便利。 提醒各国：

“(a)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b) 国际法院的管辖乃基于各国的同意，而愿否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将由各国自行选择；

“(c) 在认为可能和适当时，于条约中列入一项条款，规定将由于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所引起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再修正事项

154. 在开头一句内将“便利”改为“可能性”，并删去“法律”两字。

在分段(c)内，将“在认为可能和适当时，于条约中列入”改为“在认为可能和适当时，宜于条约中列入”等字。

增列以下两个分段：

“(d) 联合国会员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院就其本国为当事国的争端所作的裁决，安全理事会得于某当事国不遵守该项裁决时，经遵守该项裁决的当事国提出请求，就即将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或作出决定，以确保该项裁决获得执行；

“(e) 咨询功能是国际法院的基本功能，应该适当顾及当事国的合法利益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加强”。

155. 对分段(b)内“是由各国作出的选择”改用更适当的措词方式。

156. 在开头第一段“议事规则”和“以后”之间加上“使争端的解决具有一定的灵活性”等字。

157. 在上文第154段拟议增列的(e)分段末尾将“适当顾及当事国的合法利益”等字删除。

第6段

158. 将本段第二句重拟如下：

“为此目的，秘书长必须采取行动以收集资料和查明真相，并得为此目的，于征得当事各方同意后作出访问视察的安排”。

159. 删除本段第二句和第三句。

160. 将第二句内的“为此目的”删除，并将第三句内的“在适当时”改为“如属必要”。

161. 将本段第一句内的“事件”改为“争端”两字。

162. 有人对是否应当在本段内明文规定提出报告的义务，表示怀疑。

163. 将“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删除。

164. 删除本段。

增列新段

165. 增列第6段之二如下：

“争端当事国应该在由秘书长进行斡旋以求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时迅速作出反应。已同意由秘书长进行斡旋的国家必须向他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利其执行任务。”

再修正事项

166. 将上述案文重拟如下：

“将国际争端当事国必须在秘书长履行斡旋任务时同他充分合作。”

167. 将上述案文重拟如下：

“秘书长得于征得当事国同意后进行斡旋任务。在这种情况下，当事国应在秘书长履行其职责〔任务〕时同他合作。”

168. 有人反对上述案文内的“任务”两字。

169. 在第二节之后增列一个新段如下：

“以上各段不得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影响《联合国宪章》所规定联合国各机关职能和权力的范围。”

再修正事项

170. 按照《各国友好关系宣言》相应部分的措词方式将上述案文重拟如下：

“本宣言不得解释为对宪章之规定，或宪章所规定会员国之权利与责任，或宪章所规定各民族之权利，并计及本宣言内对此等权利之阐释，有任何妨碍。”

171. 将上文第169和170段内所拟的案文合并。

序言部分（续前）

第5段（A/AC.182/WG/48/Rev.1/Add.1,1.）³²

172. 沿用《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³³ 序言部分第3段的措词方式。将本段重拟如下：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所阐明的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

173. 将本段案文简化，只保留原案文至“促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目标”为止。

第一节（续前）

第13段（A/AC.182/WG/48/Rev.1/Add.1,2.）³²

³² 参看上文脚注26和27。

³³ 大会第34/146号决议，附件。

174. 有人对本宣言草案各项规定是否对各民族解放运动适用和本段全文是否妥当，表示怀疑。

175. 将本段重新拟订，以避免将各民族解放运动和国家等同起来。

176. 将“同各国代表享有同样的权利并承担同样的义务”改为“同各国代表享有同样的机会”。

177. 将“独立”一词之后的现有措词改拟如下：

“将能在不妨碍它们所能采取的手段，包括武装斗争的情况下，利用本宣言各项条款”。

178. 将“联合国”一词以后的现有措词改拟如下：

“将能在不妨碍其运动性质所确定的立场的情况下，利用本宣言的各项条款。它们应能在一切和解过程中享有源自本宣言的权利并承担源自本宣言的义务。”

179. 将“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和”字后增列“（或）”字。

180. 将本段重新拟定得更为精确。

第15段 (A/AC.182/WG.48/Rev.1/Add.1)³²

181. 增列有关《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自卫权利的一个新段。

182. 在上文第181段内的适当地方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自卫权利。

第三节

第一段

183. 将“原则”改为“段文”。

184. 将“原则”改为“本宣言的各项条款”。

185. 将“在其国际关系和活动”改为“在其国际争端的解决”或“在其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186. 将本段重拟如下：

“呼吁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诚意遵守本宣言”。

187. 将本段移至本宣言其他部分，可能是序言部分，但在文字上作出适当的改动。

第2和3段

188. 删除这两段。

189. 使这两段的内容一致。

190. 将第3段重拟如下：

“决定继续努力以编集和平解决争端的指导原则和标准，并推动其逐步发展。”

B. 菲律宾代表团拟的非正式工作文件³⁴

³⁴ 本工作文件是工作组就A/AC.182/WG.48/Rev.1和Rev.1/Add.1内的工作文件初读完毕后，参考了各代表团的意见和修正而拟成的。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

序 言

大会，

意识到《联合国宪章》包含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各项原则，并建立了和平解决的基本构架，

认识到联合国可以发挥重大作用，有必要依据《联合国宪章》并按照正义和国际法原则，增进联合国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能，

深切关注冲突局面，包括由殖民及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政策所引起的冲突持续不断，新的冲突和紧张根源相继涌现，特别是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包括经济压力，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趋势日益发展，军备竞赛变本加厉，严重危及各国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宪章》的下列原则：所有国家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

又重申《宪章》的下列原则：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停止对仍在殖民和种族主义少数人统治，包括种族隔离和一切其他形式种族主义和外国支配下的各民族，采取剥夺其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权利的任何强迫性或其他行动，也不采取旨在阻止所有未独立人民按照《宪章》为促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目标，实现独立的军事和压制措施，并协助联合国和按照《宪章》援助被压

迫人民为迅速消除殖民主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外来支配而进行的合法斗争，

考虑到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不论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或经济发展水平如何，各国应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重要性，

决定特别针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促进政治上的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庄严宣告：

一、一般原则

1. 所有国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本着善意行事与处理其国际关系，以避免各国之间发生争端和冲突。

2. 所有国家必须完全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

3. 国际争端必须在各国主权平等的基础上，按照自由选择方法的原则，以符合正义和国际法的方式加以解决。

4. 所有国家在解决国际争端时，除其他原则外，还须遵守下列国际法原则：彼此尊重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不干预和不干涉别国的内政或外交；各国人民都有自由选择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仍在殖民统治或外国支配，包括种族隔离和其他形式的种族歧视下的民族有自决权；各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

5. 各国义务尽力本着善意与合作精神，设法以下列方法及早、公正地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其他由他们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在寻求这种解决时，当事各方应斟酌情况和争端的性质就所用的和平方法达成协议。

6. 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的参与国应力求利用这些区域安排或机构来达成当地争端的和平解决。这并不阻碍各国按照《宪章》把任何争端提请联合国机构处理。

7. 如不能以上述任何解决办法及早解决，争端当事各方应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并应立即进行协商，找出彼此同意的方法，和平解决争端。

8. 国际争端当事各国以及其他国家，应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避免采取可能使局势恶化、争端扩大或者阻碍或拖延争端解决的任何行动。

9. 各国应支持争端当事各方努力获得和平解决。这种支持可以包括斡旋之提供。

10. 只要可行，各国应尊重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国际原则。

11. 各国应考虑为解决可能发生的任何国家间争端而缔结协定。并在双边协定和多边公约中规定和平解决争端的制度。

12. 凡是缔结条约，建立专门解决争端的国际或区域法庭的缔约国，应合力保证完全达到该条约的目的。

13. 各国应诚意执行其关于解决争端条件的协定。各国并应诚意遵守仲裁庭或法庭的最后判决。

14. 凡经本区域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承认的、行使其自决与独立权利、为反抗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政权（包括种族隔离）及一切其他外国统治而斗争的人民的真正代表，在任何和平解决过程中，应享有与国家代表根据本《宣言》所享有的相同权利，并负相同义务。

15. 任何争端当事国不得以争端的存在，或者一项和平解决争端程序失败为理由，而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政治或经济压力，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胁迫。

16. 本《宣言》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对《宪章》规定或各国的权利义务，

或对联合国各机构依照《宪章》所执行的职能与权力范围，有任何损害。

二、联合国的作用

1. 各国应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特别是第六章内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

2. 会员国在促进加强联合国和平解决争端的作用，诚意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时，应根据第六章规定，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建议。

3. 会员国应根据《宪章》加强大会防止与和平解决争端的作用、以及对不论原因为何但可能损及各国间普遍利益或睦邻关系的情势的调整作用。为此目的，各会员国应该：

- (a) 充分利用《宪章》的规定，包括在大会就该情势或争端提出行动建议，以便大会在这种情势或争端演变成冲突之前加以审议；
- (b) 利用大会设立的调查机构，在大会提出或延长审查该等机构的建议；
- (c) 在争端当事方提出请求时，考虑成立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为当事方进行斡旋并促成争端的和平解决。

4. 会员国应支持安全理事会参与处理如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争端或情势。为此目的，各会员国应该：

- (a) 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有关的争端或情势，包括请理事会注意为解决争端或补救情势而采取的行动，如其他和平解决办法不能解决争端或补救情势，即将本国为当事一方的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
- (b) 就任何此类争端或情势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正式会议，或请安理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c) 鼓励安全理事会更广泛地利用《宪章》提供的机会和秘书长应安理会请求所提出的资料，以便定期审查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与争端，包括考虑多多利用非正式协商方式来履行安理会依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六章应有的职责；
- (d) 加强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的调查能力；
- (e) 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在有关各方同意下，在局势紧张、发生争端或冲突的地区，多多利用视察团来促进和平解决。

5. 非会员国可以根据《宪章》，将它们本国为当事方的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6. 联合国会员国应该多将案件提交国际法院，以求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并增进其效能。为此目的，各会员国应该：

- (a) 考虑能否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
- (b) 就继续下去足以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除非该争端能够以其他方法迅速解决；
- (c) 考虑将可以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案件类别增加；
- (d) 考虑在适当时，于条约中列入条款，将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所引起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 (e) 在本国为当事方的任何案件中，服从国际法院的裁定。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法院所裁决应尽的义务，他方可向安全理事会要求处理，如安理会认为必要，可以就执行该裁决应采的措施作出建议或决定。

7. 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秘书长得将他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争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为此目的，秘书长得采取行动

以收集资料和查明真相，并得为此目的征得当事国家同意安排前往各该国视察。在适当时，应将所采措施的报告，提请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审议。

8. 争端当事国应立即响应秘书长的斡旋建议。接受斡旋的当事国应与秘书长完全合作，以履行他的斡旋任务。

附 件

菲律宾和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在特别委员会中所作的

发言摘要

A. 菲律宾外交部长发言摘要

1. 菲律宾外交部长卡洛斯·普·罗慕洛将军在特别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除了别的以外，说，联合国作为一个具有前所未有的远见的机构，其目的是要阻止人类向灾难滑退，鼓励人类对于世界和平、国际安全和人与人、国与国之间经济平等的希望。但许多人却认为，最好莫如巩固他们自己和他们进行战争的能力，而不要在当前国际组织乱混和衰弱的时刻去想念加强联合国这样作虽然看来是最聪明的途径，但却令人寒心。

2. 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一个环境，从而各国能够通过提出建议的途径来具体切实地从事重新把人类的精力从毁灭之途导向建立一个更为安全、健康和幸福的世界的空前要务；而这些建议，如获通过，将大大有助于实现一个在和平中生活的大同世界的久远梦想。一个具有活力的国际社会必须具备一系列不可缺少的条件，其中包括和平解决争执的需要、共同商定的维持和平机构的需要、各国公正平等参加国际社会一切决策过程的需要和国际社会提供平等正义经济和政治权利的需要。

3. 鉴于一些主要提案已直接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因此特别委员会必须密切注意这种程序，以便确保这种程序计及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和意见。幸运的是，联合国的原始概念仍然良好可行。《宪章》基本上仍然是一个杰出的文书。因此特别委员会只须改善现有的程序。例如联合国缺乏和平解决争执的中央常设程序的事实应当予以补救，就此问题宣布一个宣言，然后缔结一项协定的想法可能受到欢迎。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许多大国仍然不认为这是属于世界机构处理的任
务——这种态度只能促使军备竞赛的升级——因此需要一个可行形式的世界集体安
全体系，来填补由于大国协同维持和平的概念的崩溃所留下的空白，这样就可以鼓
励各个国家更具信心地朝着充分执行《宪章》的方向前进。显然，除非特别委员会
能满意地找到可以进行自由讨论并就有关联合国有效性的各个重要领域提出建议的
方法，否则各国就会寻找其他的讲坛，而其他的讲坛未必具备目前委员会所存在的
这种有意义地思考的良好机会。

4. 现在正是建议改善联合国的方法的良好时机了。特别委员会不可能马上改
变各国人民和各国政府为必须采取何种措施以及如何改善联合国的想法，但特别委
员会可以制订一些提案，这些提供本身就反映了对于有效的世界组织价值和用处的
信念的重大力量；它可以建议各种改良的办法和体制，这些办法和体制如予执行，
则将产生很大的影响，同时也可表明，只要具备更可靠的体制，会员国在寻求补救
办法的努力中不会抛弃联合国而另谋他途。特别委员会如能在建立这一种趋势上发
挥些微的作用，它的努力便不会白费。

B. 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发言摘要

1. 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帕特里克·博洛科尔在特别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除
了别的以外说，特别是由于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的执行，联合国的非洲会员国，实际上就是第三世界会员国大增，这是联合国的最
可贵成就之一。这些国家把联合国当作是解决国际争执的一个杰出而重要的论坛，
并且也是唯一可以替代大国单方面行动的重要保障；这些国家经常要求加强整个联
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功能。事态的演变已证实它们的信念，那就是说，不论
一个会员国或国家集团具备多么强大的经济力量、政治制度或军事实力都不能为今

日面临的挑战性问题提供一个万应灵方。

2. 鉴于强国和弱国、富国和穷国、大国和小国的相互依赖，联合国的机构应该民主化到一个能够反映联合国会员国情况变化的地步：维持世界和平，促进世界正义和人权，接纳一个更公平的体制来管理国与国之间的经济关系，这些问题已变得太重要了，不能再让几个国家包办，在这个情况下，大国应该积极鼓励所有国家参与影响全人类的极其重要的决定。《宪章》的起草人已高瞻远瞩地注意到，要使《宪章》发挥效力，就必须能够适应后世后代情况变化的挑战，他们在第一〇九条中已有召开审查会议的想法。

3. 由于认识到联合国的无能为力，因此就设立了特别委员会，责成它从事审查联合国目前体制安排和提出增进联合国效能的建设的困难任务。他首先代表非洲集团对工作组内 15 个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a 提出了一些意见，然后回顾尼日利亚已和其他国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共同提出了一个关于把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从目前的 15 国增至 21 国的提案，^b 并并表示希望：这个旨在反映联合国目前的会员情况并考虑到今日政治现实的提案将能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获得所有会员国的充分支持。

4. 最后他强调尼日利亚同非洲统一组织所有成员国一样，并且也同实际上必须依赖国际法和惯例来和平解决争执，而不诉诸武力的所有第三世界国家一样，都把联合国当作是一个防卫的堡垒和表达它们各种关切的唯一和平论坛，因此它们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效能。

a 参看 A/AC.182/WG.46/Rev.2 号文件，并已载于上文第 136 段内。

b A/34/L.57 号文件。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